|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 | 辦理情形 |
| --- | --- | --- |
| 項次 | 內容 |  |
|  | **總預算案審查決議：通案決議部分** |  |
|  | 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大陸地區旅費：統刪50%，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財政部、賦稅署、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調查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林業試驗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立法院、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中小企業處、能源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主計總處、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大陸委員會、立法院、考試院、銓敘部、審計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4.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5%，其中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檔案管理局、大陸委員會、考選部、銓敘部、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3%。  6.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考選部、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能源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中央健康保險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除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及1,000萬元以下機關不刪外，其餘統刪20%。  8.設備及投資：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及增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不刪外，其餘統刪6%，其中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經濟部、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勞動部、保險局、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9.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建築研究所、財政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法務部、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文化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0.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4%，其中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財政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中央健康保險署、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1.財政部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1,200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 依決議事項辦理。 |
|  | 有鑑於行政院主計總處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的委辦費與一般事務費中，應依立法院110年度主決議要求，加入「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項目。然行政院主計總處112年度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卻加碼，允許「臨時人員酬金」、「房屋建築及設備費」、「公共建設及設施費」、「對外之捐助」、「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對私校之獎助」預算項目，也可編列「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預算，顯見行政院主計總處為讓政府單位可濫編政策行銷費用，刻意迴避預算法監督。為此，請行政院要求各部會根據110年度立法院審議總預算案主決議要求，列表編列所有媒體行銷相關費用。 | 非本署主管業務。 |
|  | 預算法第62條之1自100年1月26日公布施行後，歷經數次修正，然近來因政府施政過度依賴網路宣傳，甚至成為攻擊在野黨的政治工具。最近一次於110年修正，特地將中央政府各機關辦理四大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之預算，要求須明確標示並揭示相關內容。行政院主計總處雖要求各機關於單位預算書中應妥適表達經費編列情形以及於「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列明辦理金額及預計執行內容。然實際情形僅能從預算書粗略了解預計執行內容，經費彙計表也只是重複內容，至於各項辦理方式分別預計是多少預算經費，無從得知。爰此，為有利立法院能更清楚各行政部門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預算經費內容，要求自113年度預算書起，「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中，應詳細敘述辦理方式及所需預算經費。 | 依決議事項辦理。 |
|  | 鑑於預算法第62條之1於110年6月9日公布修正後，行政院主計總處考量實務運作現況，已多次檢討修正相關執行原則，然而政府機關各項作為，皆為落實政府政策，則任何型態之政策宣導方式，除透過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外，尚有舉辦活動、說明會、園遊會，或發放各式宣傳品等，宣導樣態眾多。為了讓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能全面了解「政策宣導」預算經費編列之全貌，爰請研議自113年度起之單位預算書中，應將非屬以四大媒體方式，但性質同屬於「政策宣導」之預算經費，於「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妥適表達經費編列情形。 | 非本署主管業務。 |
|  | 為使立法院監督政府編列各項預算更為明確，讓民眾得以清楚知悉政府於各機關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之全貌，爰要求自113年度起，行政院編列之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說明及附表中，應新增「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機關別預算總表。 | 非本署主管業務。 |
|  | 數位發展部於111年8月底掛牌成立，其首年編制人員近600人中，竟有一半採約聘僱制，居各部會之冠。數位發展部表示，因專業人才尋得不易，為滿足多元化人才進用需求，必須輔以具彈性之聘用人員機制，聘用具數位科技與應用及管理等相關領域背景專業人員。然此可見，考試院並未針對數位發展部所需之多元化人才，設計相應之考試科目，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亦未就政府人力需求進行盤點，導致數位發展部有一半的員額必須採約聘僱才能獲取需要的專業人力。另數位發展部的約聘僱人員，平均月薪高達6萬多元，數位發展部中經過國家考試的公務人員，平均月薪卻只有7萬多元，等同數位發展部讓約聘僱人員薪資與經過國家考試的公務人員薪水並駕齊驅，甚至比初任公務人員的薪資還要高，完全破壞文官體制。爰此，考試院、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針對考試類科、約聘僱人員進用制度及薪資水準進行通盤檢討，以兼顧實務需求及公平性。 | 非本署主管業務。 |
|  | 民間團體於111年初就政府設置數位發展部專責機構之議題進行訪查，訪問結果顯示超過半數受訪民眾對數位發展部「完全不了解」或是「不太了解」，而民眾期望專責機關成立後，可望加強資安、數位隱私保護與加速數位法規完備等工作，產業界則提出加速資料治理，輔導產業數位轉型等需求。更明確指出「數位部專責機構」和「數位中介服務法」如出一轍，民眾要的沒給不要的一籮筐。以數位中介服務法而言，其主要精神是在於完善數位產業的中介和服務，以促進數位產業發展和維護消費民眾權益。爰此，要求行政院責成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應於3個月內，就相關平台蒐集之爭議事項及民眾反應意見，並由數位發展部針對媒體議價法機制及產業發展相關工作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非 非本署主管業務。 |
|  | 機關辦理「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服務」委外服務，應將機敏的資安事件紀錄保存於機關內，進行事件分析、通報與應變。1.現有機關辦理「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服務」委外服務時，普遍採用廠商提供之資料收集器，不論收集的資安事件機敏程度，均回傳至廠商的監控中心，在廠商的監控中心進行事件應變、事件分析及追蹤。機關只能從遠端監看平台畫面，被動收到資安預警通報，無法在第一時間進行聯防阻斷，造成時間上的落差，對於防護現代資安威脅零信任架構下，恐成破口。  2.依據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於「政府資訊作業委外資安參考指引」v6.3\_1110830之報告，報告中指出，廠商履約管理常見的缺失包括：(1)發生資安事件時隱匿不報。(2)未能確實追蹤管制缺失改善情形。由於機關只有資料收集器，不具備報表與分析功能，因此容易發生以上2種缺失。  3.機關應將資料收集器提升為具備SIEM功能之資安平台，以符合政府資安政策要求。  4.依據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之領域聯防監控作業規範，機關應完成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機制與惡意偵查或情蒐活動相關情資，並持續維運及依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提交監控管理資料。  5.行政院資通安全處不定時提供之惡意中繼站清單、高危險惡意特徵情資及其他情資通報。各機關應於收到惡意中繼站清單、高危險惡意特徵情資時，立即將情資自動轉為防禦策略，在防火牆、IPS或是其他資安設備上，立刻進行偵測與阻斷惡意連線，進行零信任架構的安全防護。  6.依據國家資通安全發展方案，將於112年規劃開放情資分享，完成主動式防禦應用平台自動化效率精進。因此，機關辦理「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服務」時，機關內的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系統必須要具備情資分享能力，並能夠逐漸成為主動式防禦應用平台。  爰此，要求數位發展部應督導各機關落實資通安全威脅偵測機制，並將稽核成效提報立法院相關委員會。 | 非本署主管業務。 |
|  | 有鑑於中央選舉委員會於107年完成建置公職人員罷免案提議及連署系統與全國性公民投票案電子連署系統，編列預算辦理系統營運、維護、資安檢測等，惟迄4年尚未能上線運作，顯示政府怠惰失能浪費公帑。爰要求中央選舉委員會徹查檢討已驗收案件，為何浪費民脂民膏閒置荒廢上述連署系統而不作為，於3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 | 非本署主管業務。 |
|  | 有鑑於政府部門每年均編列高額預算執行委託研究案。然，相關委託研究案之繳交，政府相關部門卻未全數要求需進行原創性比對，致使部分委託研究案以相似名稱或方法，僅變更不同地點不斷進行重複性研究，恐造成國家預算之浪費。爰要求，自112會計年度起，凡以政府預算執行之委託研究案，當報告繳交時，須由受託者提出原創性舉證，作為行政機關驗收參據。 | 非本署主管業務。 |
|  | 近年中央政府推動各項重大政策、計畫，多以特別預算方式提出，輔以公務預算支應，如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等；而按預算法第84條規定，符合國家經濟重大變故情形，因應緊急需要得於未經立法院審議程序前先支付其中一部，然長此以往，將使政府預算多處於未審議卻已分配執行之情況，無異使立法機關淪為政府預算之背書人。爰要求行政院應於3個月內就尚未經立法院審議之特別預算，研議「得先行支付其一部」之比例，並將研議結果彙報立法院。 | 非本署主管業務。 |
|  | 近年來中央政府各機關或基金基於引進新技術、政策推動或扶持產業發展目的等原因，持續轉投資各領域事業，或將原有國營事業經過幾次釋股，使公股股權比率降至50%以下而轉為民營企業；然因監督密度不若國營事業，亦衍生相關監理問題。查國營事業管理法第3條第3項規定：「政府資本未超過50%，但由政府指派公股代表擔任董事長或總經理者，立法院得要求該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至立法院報告股東大會通過之預算及營運狀況，並備詢。」是以，政府對於公私合營事業可透過指派公股代表擔任董事長或總經理等方式，參與公司相關營運與監督管理。惟部分公私合營事業之公股比率已為最大股東，相關主管機關未充分利用股權優勢，積極派任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據109年之統計顯示，公股比率逾四成之加工出口區作業分基金轉投資之台灣絲織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公股45.24%）與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之越台糖業有限責任公司（公股40.0%）；另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與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轉投資之台灣花卉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公股24.31%，若加計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投資之泛公股比率34.16%），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轉投資之欣彰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公股34.08%）與大台南區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公股28.80%）等事業，公股均為最大股東，卻未派任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形成政府高額投資卻未實際參與公司經營之妥適性爭議；且非官股派任之董事長或總經理，則無法依據前揭國營事業管理法規定，要求渠等至國會報告事業營運狀況或重大決策，恐形成政府鉅額投資卻乏相對應有之管理責任與監督機制。查立法院於年度總預算案及單位預算審議過程中，各部會亦常須配合國會問政需要而提供主管投資事業之書面報告等資料；另倘外界欲瞭解政府投資民營事業概況，亦須透過各機關官網逐一檢視，內容不僅分散龐雜，且公開資訊內容不一，與所稱可達外界考核與監督成效尚有落差，目前中央政府機關投資公私合營事業之資訊揭露方式容有再審酌空間。爰要求行政院研擬訂定各部會官網應公開轉投資事業資訊之一致標準，及建置整合資料庫之規劃，以相同密度監督管理，俾減少資訊不對稱情形。 | 將配合行政院作業遵照辦理。 |
|  | 為避免政府於選舉前以大筆國家資源遂行各項人事酬庸甚至移轉國家財產之虞，爰要求行政院通令各機關及其所屬與所主管的附屬單位營業及非營業基金、財團法人、行政法人、暨泛公股持股逾20%之轉投資事業及其再轉投資事業，於3個月內就投資效益評估等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本案業於112年5月15日以台內營字第1120806491號函，將效益評估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副知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1. 財團法人中央營建技術顧問研究社轄下轉投資及再轉投資之2家公司（中泱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中冠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係以投身國內工程顧問業為範疇，一方面積極厚實國內工程顧問業，另方面希望其營運盈餘回饋該社，讓該社可以從事與支持公共工程與規劃之技術推廣與交流活動。 2. 為有效監督本部所管財團法人之設立及營運，本部訂有「內政部營建署督考轄管財團法人具體績效計畫」，建立考核評分標準，以監督中央營建技術顧問研究社財務收支情形及社務運作，並提供該社相關必要協助。 3. 本部營建署已於111年8月5日辦理實地查核暨督考財團法人中央營建技術顧問研究社及（再）轉投資2家公司財務收支情形及運作成效，並在承接案量、公司盈餘、開發業務能力、擴展現有工作項目等各方向提供相關建議。 |
|  | 我國財政因103年起馬政府時期推動之「財政健全方案」，讓財政收支結構開始逐年改善。據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中央政府總決算自106年度轉為賸餘，107至109年度歲入歲出賸餘均逾千億元，110年度更高達2,978億餘元，因「財政健全方案」之改革得宜，使得該年度債務全數未舉借。然民進黨執政後，卻頻繁以特別預算方式大肆舉債，將政府原本應以公務預算支出的政務，隱藏於特別預算中，藉以製造總決算財政收支平衡的假象。從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中央政府收支概況表（包含總預算及特別預算）顯示，僅107及108年度為賸餘外，其餘106、109及110年度均為短絀，110年度短絀1,422億元，111年度短絀更高達4,387億元。又據財政部國庫署公布之中央政府1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自111年度起正式突破6兆元，112年度更高達6兆6,748億元以上，我國債務餘額迅速增長且屢創新高。公共債務不斷累增，國債鐘訊息至111年8月底已增加為25.1萬元，已使國人財務負擔倍感沉重。另依財政紀律法第13條規定，有關各級政府中長期平衡預算之目標年度及相關之歲入、歲出結構調整規劃，應於網站公布。而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中央政府財政收支推估情形表顯示，我國歲入歲出至119年度始有賸餘，亦即政府財政中長期平衡預算目標年度尚有8年，足證政府財政有長期潛藏的巨大壓力。我國經濟情勢在面臨俄烏戰爭、美國聯準會緊縮貨幣政策、國內外疫情持續延燒影響下，對於我國財政歲入執行恐蒙上許多不確定性。爰此，要求各機關應嚴格遵守財政紀律法及公共債務法等相關規定，財政部會同行政院主計總處提出加強債務控管計畫，以加速還清債務，縮短財政收支平衡年度。 | 非本署主管業務。 |
|  | 近10年來，中央政府推動各項重大政策多仰賴特別預算，包括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新式戰機採購預算、海空戰力提升計畫等，以及近2年因COVID-19疫情影響，訂定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各項政策、計畫之預算總額逾2兆元；而前述各特別預算財源多數均以舉債方式提出，舉債金額亦逾2兆元，無疑已為國家埋下財政崩壞之隱憂。為確保國家財政體制健全，爰要求行政院研擬提高債務還本比率，就各特別預算案舉債情形制定還款規劃，並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 非 非本署主管業務。 |
|  | 根據新聞報導指出，芬蘭、冰島、蘇格蘭、威爾斯和紐西蘭組成的幸福經濟政府聯盟（Wellbeing Economy Governments）正努力擴大影響力，希望2040年前促成全球各地經濟體轉型，放棄以國內生產總值（GDP）的成長率當成衡量進步的指標，重新制定能提供優質生活的經濟政策，讓人類與環境和諧相處。觀察我國現況，近年經濟成長持續攀升，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亦預測台灣GDP將超越日韓，成為東亞第一，然而也明確指出我國經濟高度成長集中於高科技產業。而近年來，政府大肆宣揚國家整體經濟的發展，卻未納入貧富差距擴大及高物價及高房價所衍生的各種社會問題，民眾生活日益艱困。蔡英文總統亦於社群網站發布選後檢討文章，指出「執政的人，常常看的是國家整體，尤其是在各項數字所表現出來的國家整體的表現及實力。但這些數字背後的虛實，與人民實際感受的落差，確實是我們應該去檢討和檢視的。」綜上，爰要求行政院應重新檢討現行指標，參酌國際社會相關指標，擬定相關精進措施，以符合貼近民眾實際感受，並於3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 | 非本署主管業務。 |
|  | 全球經濟活動因疫情不斷肆虐，造成新一波的金融風暴，讓失業率不斷攀升，以至於準備踏入社會的和甫入職場的新鮮人，因尚缺乏工作經驗，不但薪水被壓低，其失業率更高於平均值。然我國過去2年經濟成長率因國人的努力呈現亮眼，雖值得肯定，但實際上原因是因地緣政治和美、中兩國各種角力戰緣故，使我國在這段期間可以在出口有高成長，但這些成長卻僅集中在半導體等高科技產業上，經濟成長的果實，無法和多數勞工共享。我國勞工普遍感受薪資多年沒有調漲，還間接被物價上漲給抵消。雖然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的平均薪資數據皆有調升，但更坐實經濟成長果實的分享僅侷限於上市上櫃公司及高科技產業，尤其是社會新鮮人的年輕人，相對剝奪感更重。行政院雖宣布自112年起，調整基本工資至每月2萬6,400元，但根據勞動部於109年所做的「15-29歲青年勞工就業狀況調查」，初次就業的平均薪資2萬7,687元，已經與112年要調整的基本工資相差不遠。且調查指出，超過半數的青年勞工於應徵時，並沒有提出薪資期望，顯示大環境已經讓他們沒有更多的選擇。再加上疫情影響、物價飆漲，薪水不漲的青年勞工，處境更是雪上加霜，也近一步導致消費不振、結婚生子意願大減。為長遠的提升國家競爭力及改變人口結構，爰要求行政院於下（第7）會期至立法院進行施政報告時，應將「有感調漲勞工薪資，促進婚生環境」列入報告。 | 非本署主管業務。 |
|  | 全球各國目前首要之務就是如何對抗通膨，皆為如何穩定物價制定各項策略。然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於111年9月公布的最新薪資統計調查指出，111年前7個月消費者物價指數（CPI）平均3.17%，考量通膨因素後，實質經常性薪資年減0.07%，顯示微薄的薪資已經被物價上漲速度給吞噬。美國消費者物價指數持續攀升超出預期，我國111年8月CPI雖從6月3.59%高峰降至2.66%，然前一波上漲的物價卻已降不回來，民眾對於薪資無法調漲、物價居高不下，形同雙重打擊。爰此，行政院既然設置聯合物價稽查小組專案會議，除針對民生物資物價哄抬進行嚴格監控，另應針對大宗物資降稅實施期間將近1年，應全面稽查各民生物資是否有隨同物價指數及大宗物資降稅而有調整銷售價格，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如此才能協助減少民眾對於生活的壓力。 | 非本署主管業務。 |
|  | 有鑑於近期我國農產品屢屢遭大陸以各種名義禁止輸入，造成我國農民損失。但因政府開拓國際市場成效有限，最後甚至必須依賴國軍及校園營養午餐系統進行農產品去化。然，營養午餐費用係由家長出錢，實沒有配合政府去化農產品之義務。爰要求凡學生營養午餐配合政府去化農產品政策，其所增加之額外費用，均需由政府編列預算足額補貼，不得轉嫁學校或家長支付。 | 非本署主管業務。 |
|  | 我國經濟對大陸有大幅順差，鑑於地緣政治局勢變幻莫測，除農漁牧產品被暫停輸入外，我國目前其他仍享受零關稅的輸往大陸商品也將面臨風險。對此，政府應加以正視，速謀對策。說明：  1.財政部於111年8月初公布數據，111年前7個月，我國進出口總額約為5,474億美元。其中出口為2,899.7億美元，貿易順差為327.2億美元，而對大陸和香港的輸出則達1,131億美元，占比高達39%，而111年前7個月，我國對大陸和香港的貿易順差為602.78億美元，這意味著如果不是大陸和香港為台灣帶來的貿易順差，台灣111年前7個月將出現近285億美元的貿易赤字。  2.其實如果從相關數據的檢視便可以發現，近10年我國連年保持貿易順差，其貢獻主要來自大陸和香港。如果沒有大陸和香港的順差支撐，我國自101年起都將保持逆差狀態，且規模巨大。以110年為例，我國全年貿易順差為648.85億美元，而大陸和香港貢獻的順差為1,046.98億美元。如扣除這項數據，全年貿易逆差高達398億美元。  3.另依據經濟部過往數據，對外出口在我國GDP中的比重逐年上升，且一直是GDP增長的重要拉動力，對大陸和香港的巨額貿易順差在其中起著重要作用。以111年第1季度數據為例，我國GDP增長了3.91%，而其中3.88%來自商品及勞務出口。在全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爆發的109年，出口對我國經濟增長貢獻率高達88%，若非大陸和香港的巨額貿易順差，我國經濟在109年極可能出現下滑。  4.我國經濟對大陸有大幅順差，111年8月9日彭博社引用花旗集團某經濟學家的觀點指出，鑑於地緣政治局勢變幻莫測，除農漁牧產品被暫停輸入外，我國目前其他仍享受零關稅的輸往大陸商品也將面臨風險。對此，政府應加以正視，速謀對策。 | 非本署主管業務。 |
|  | 有鑑於國內部分產業勞動力供給不足及人口結構日趨老化等問題，自78年起陸續引進產業及社福移工，以紓解部分產業基層勞力需求與減輕國人家庭照護負擔，惟近來台海局勢緊張若持續升級，在台移工約近70萬人可能要求返回母國。爰要求勞動部、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衛生福利部等相關部會針對外籍移工若因兩岸戰事要返國，分別研究分析評估是否衍生影響所轄產業、事業、家庭看護移工不足問題及勞力缺口因應措施，於3個月內提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 非本署主管業務。 |
|  | 有鑑於台海兩岸地緣政治緊張持續惡化，111年8月大陸對我周邊海域實施軍事演習，導彈穿越侵犯我國土領空，顯示政治軍事走向對峙，為免擦槍走火破壞人民安居樂業生活。爰要求數位發展部針對國內電信通信及網路線路安全，提出防範及因應替代方案，於3個月內提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 非本署主管業務。 |
|  | 憲法賦予立法院有議決法律案、預算案、戒嚴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國家其他重要事項之權。立法院各黨團與行政部門代表經過充分溝通後，對於112年度各機關所編列之預算案達成共識，並完成三讀程序後隨即送請總統公布。然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卻發生衛生福利部要求審計部，將立法院審議通過之審計部預算決議案要求列為密件。此舉已嚴重破壞權力分立及片面更改立法院合議通過之決議。爰要求各行政機關對立法院所通過之非列為機密預算決議，其需函送之相關文件，若認為有改列為密件之必要，應依國家機密保護法及文書處理手冊等相關法規辦理。 | 依決議事項辦理。 |
|  | 查行政院與各部會之單位預算案附屬表中列有「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說明各單位辦理立法院作成之相關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之結果。惟各單位對於預算凍結解凍案報告之表述方式不一。以111年度經濟部單位預算為例，僅說明「本案業經立法院○年○月○日台立院議字第○○○號函復准予動支在案」，未提供該報告送立法院之相關資訊，使外界難以更一步查找與瞭解其報告內容、後續辦理結果及審議之過程。為便利立法院工作同仁及民眾查詢相關報告內容，爰要求行政院與各部會於112年起向立法院所提出之預算案，應於前述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中明載以下事項：1.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之公文發文日期與發文字號。2.經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審查通過，決議准予動支之日期。3.經立法院函復在案之公文發文日期與發文字號。 | 依決議事項辦理。 |
|  | 綜觀各行政機關預算書所附「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針對立法委員或黨團所提預算提案，行政機關（構）擬具書面報告說明時，常僅於辦理情形載明「本案相關書面報告，業於○年○月○日以（發文字號）函送立法院在案」。再從立法院議案系統查詢，相關書面報告之受文者，往往僅有立法院及業務單位，而未包括原提案之立法委員或黨團辦公室，使相關內容不易查找或追蹤。立法院議事處雖負責彙整各行政機關函復之書面報告，並上傳至議案系統，惟承辦人力顯無法即時處理為數眾多之書面報告。爰要求各行政機關自112年度起，針對審議通過之預算提案、主決議或附帶決議等議案所擬具之書面報告，均應一併函復原提案立法委員或黨團辦公室，不得僅送達立法院議事處及其他業務單位，以落實預算監督機制。 | 依決議事項辦理。 |
|  | 政府資訊公開法第7條第1項規定，政府機關除依法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應主動公開預算及決算書；行政院101年2月7日院授主預字第1010100162A號函規定，各機關除機密預算外，應將所有預算及決算書完整資料公布於網站上，以便民眾查閱。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均有公開單位預算、決算及主管決算，惟各主管機關主管預算，多數主管機關未公開，致民眾難以知悉主管機關主管預算相關財務資訊情形，爰此，應請行政院要求中央各主管機關應自113年度起主動公開主管預算。 | 非本署主管業務。 |
|  | 各級政府機關（構）基於公益目的辦理勸募活動，無論係主動發起或被動接受捐贈，均應依公益勸募條例第5條第2項規定辦理，及依同條例第6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開立收據、定期辦理公開徵信、依指定用途使用及於年度終了後2個月內將辦理情形函報上級機關備查。企業獲政府補助及政府輔助之會計處理及揭露係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21條規定辦理；有鑑於各機關以貨幣性資產補捐助民間團體或企業依中央政府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政府會計準則公報處理，惟政府各機關以非貨幣性資產性質等服務輔助民間團體或企業之會計處理及揭露並無相關規定，以資依循辦理；為使政府各機關以非貨幣性資產性質等服務輔助民間團體或企業之會計業務處理更臻妥適，以達成充分揭露之目的，俾利國人能明白政府各機關輔助企業屬於非貨幣性資產性質等服務的真貌，要求行政院應於3個月內研議訂定各機關以非貨幣性資產補助民間團體或企業之會計業務處理相關規定之可行性。 | 非本署主管業務。 |
|  | 有鑑於公播系統的代理商常以市場價格因素，任意中止49至58台新聞頻道的代理，造成機場、醫院、營區等場所看不到完整的所有新聞頻道，影響其視聽權利。爰要求政府各單位（如國防部、交通部、教育部等）對公播系統代理業者提出招標規格時，需要求其必需有49至58台新聞台之代理，如不能滿足得由其他代理商補足。 | 非本署主管業務。 |
|  | 鑑於虛擬貨幣衍生眾多問題，造成許多詐騙案件，政府不應漠視，爰請行政院儘速研議虛擬貨幣之定性，並指定主管機關與納管機制，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 | 非本署主管業務。 |
|  | **各組審查決議部分分組審查決議歲出部分** |  |
|  | **內政部部分** |  |
| (七十二) | 查「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45條僅限原住民保留地之農牧、養殖及林業用地得申請變更建地興建自有住宅，惟平地原住民部落之土地多非屬原保地而不適用。因主關機關未諳原住民族部落土地，導致原住民無法興（改）建自有住宅，實難謂合理，爰要求內政部研議修正「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45條，將「原住民保留地地區」修正為「原住民族部（聚）落範圍」，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本案業於112年3月1日以台內地字1120261075號函將檢討「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45條規定」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副知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本案因涉原住民族「聚落」定義與劃設、農業用地變更及國土計畫銜接等事宜，將洽行政院農委會、原民會、本部營建署及相關地方政府提供意見後再行研議，並持續推動管制規則第45條規定修正事宜。 |
| (七十五) | 112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案「平均地權及土地利用－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業務費」編列36萬8千元。  查「原鄉地區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更正編定計畫」乃內政部與原住民族委員會，為解決原住民族既有及合理使用土地無法取得合法之問題，自104年5月成立之「原住民保留地土地使用及建築管理合法化」方案跨部會平臺，合先敘明。  惟查，內政部與原民會未能積極敦促地方，以致合法化政策未能因地制宜妥為因應，致使原鄉民眾由於居住問題被迫搬遷至都會區；或被迫於原居地違法興建房舍，而卻慘遭他人惡意檢舉而逕為拆除等情事時有所聞，嚴重影響原住民基於憲法所賦予居住自由之基本權。爰此，請內政部於3個月內，會商原住民族委員會通盤檢討「原鄉地區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更正編定計畫」等相關規定，俾回應原鄉長久殷盼之居住需要。 | 本案業於112年3月13日以台內地字第1120261610號函將檢討「原鄉地區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更正編定計畫」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副知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為解決原住民族部落既有建物使用土地合法使用問題，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簡稱原民會）於105年1月20日核定「原鄉地區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更正編定計畫」，並依條件選定30個部落，其中辦竣分區更正之部落計14個，未符合更正要件之部落計16個。  嗣因應國土計畫法預定於114年4月30日取代區域計畫法，爰本部依國土計畫法規定賡續輔導原住民族土地使用合法化作業，推動「原住民族『聚落』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補助直轄市、縣（市）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辦理部落環境基本調查，並按條件劃設適當國土功能分區範圍」及「會商原民會訂定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俾利原鄉地區土地合理且合法使用。 |
| (一○九) | 在違章工廠的查緝處理等業務上，除了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執行外，針對土地違規利用的部分，亦須依照「區域計畫法」第15條、第21條，違反土地使用管制者，應由該管直轄市、縣（市）政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令其變更使用、停止使用或拆除其地上物恢復原狀。不遵從者，得按次處罰，並停止供水、供電、封閉、強制拆除或採取其他恢復原狀之措施，其費用由土地或地上物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負擔。  有鑑於相關業務龐大繁雜，為釐清並確認我國現行只靠現有稽查人力是否足夠，爰要求內政部地政司盤點目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地政單位兼辦及專辦的違章查處人力，每月均收多少案件以及相關查處執行率為何，並研議目前我國直轄市、縣（市）政府地政單位執行違章工廠查處的相關預算是否需要提高，相關人力是否需要增加，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本案業於112年4月6日以台內地字第1120261064號函將「非都市土地違規使用查處措施及人力配置情形」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副知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目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地政單位）辦理(含專辦及兼辦)非都市土地查處人力部分，直轄市政府平均約12人（桃園市最多、高雄市次之）、其他縣（市）政府平均約2至8人（彰化縣最多）。111年度依區域計畫法裁處罰鍰件數共計4,556件，其中月平均件數以桃園市最多（76件），臺南市次之（45件）。另經濟部自109年10月13日起，已陸續將其清查農地非屬工廠之疑似違規使用案件，專案函送本部督導地方政府裁罰2次後，仍持續違規使用者，即執行停止供水、供電。截至112年3月17日止，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地政單位）已執行停止供水、供電計290件。又自111年度起，本部業以「國土永續發展基金」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查處作業經費，目前已核定補助桃園市（143萬元）、新竹縣、嘉義縣（各99萬元）、南投縣（96萬元）、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宜蘭縣、臺東縣（各100萬元）等10市縣，本部已持續督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區域計畫法相關規定，落實執行非都市土地違規使用案件查處工作。 |
|  | **內政部主管國土管理署及所屬部分** |  |
| (三) | 112年度營建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案第5目「營建業務」編列360億3,737萬6千元，凍結500萬元，俟營建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 112年度營建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案第5目「營建業務」編列360億3,737萬6千元，其中包含辦理撥補住宅基金興辦社會住宅以及住宅補貼等事，111年尤以執行「300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一事，為社會大眾所關注之施政重點。在外租屋民眾已是不動產及住宅市場上之弱勢者，經濟能力亦有限，故才有此住宅補貼政策與專案之協助，然而截至民國111年12月13日統計，查「300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兩梯次之執行成效，分別尚有第一梯次申請且已通過者但尚未撥款戶數達34,124戶，第二梯次申請且已通過者但尚未撥款戶數達9,378戶（見附表），且即使已獲有撥款之民眾中，也傳出有需等待逾2個月以上者，亦有民眾反映洽詢服務專線亦難以接通等情事，實已影響民眾權益及其對政府行政效率之觀感。   凍結3-表1建請營建署就如何建立執行「300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期間之每月審查及撥付款項進度與效率指標、提供民眾電話諮詢之電信服務量能與人力以及延遲撥付款項成因與改善措施等事，爰凍結該項預算，俟營建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本案業於112年3月17日以台內營字第1120802303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經該院於112年6月9日台立院議字第1120702411號函復本部營建署准予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   1. 111年度辦理300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係以本部營建署為主辦機關，於111年7月起受理申請，申請戶數雖為去年度2倍，本部營建署已於10月起陸續核撥租金補貼；相較以往8月受理，12月或次年1月起開始撥款，撥款速度已較往年提升。 2. 住宅補貼諮詢專線平均接聽率約為85%，民眾反映接通不易，主要係因有進線諮詢期間或時段有高低峰差異，例如開始受理前一週，或每日10時至11時、15時至16時較多人進線，若同時進線人數較多，則可能有無法接通情形。 3. 未來本部將持續辦理300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及社會住宅興辦計畫，透過公、私部門間的溝通互動，並加強多元化行銷宣導方式，俾使計畫順利推動，以協助需要租屋的家庭，提供更多元且安全的居住選擇，為即時解決國人住宅補貼之疑問，爾後將依受理申請階段之差異，預估諮詢需求及供給，提升諮詢量能，以精進租金補貼政策之品質。 |
|  | 1. 112年度營建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案第5目「營建業務」編列360億3,737萬6千元，業務包含無障礙生活環境及騎樓整平等管理。   我國持續關心人權議題，不斷與社會、國際交流，積極體現CRPD及CRC二部公約核心價值，並於103年制定施行「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及「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具體宣示我國對身心障礙者及兒童權益的保障與重視。其中CRPD第9條第1項，要求應要使身心障礙者能夠獨立生活及充分參與生活各個方面，打造無障礙生活空間。  而根據營建署2018年至2021的「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及騎樓整平示範計畫業務督導考核成果報告」，2021年，排除外島，有3個縣市成績為丙等，相較2020年並無任何丙等，顯見對於無障礙生活之健全，仍有加強之處。  爰凍結該項預算，俟營建署針對上開問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二、本部自93年起逐年辦理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考核，成績函送受督導機關列入年終考績獎懲，業務督導成果也納入「下年度行政院主計總處所掌中央對地方政府一般性補助款」之核撥參考依據，對於不合格之縣市，由本部營建署進行專案輔導。 |
|  | 1. 112年度營建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案第5目「營建業務」編列360億3,737萬6千元，業務包含健全建築法令、防止建築災害發生等。   內政部訂有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規定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應由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定期委託內政部認可之專業機構或人員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惟各處對於歇業場所是否應行公共安全檢查之看法不一致，又現行法無相關明確規範，應儘速研討此議題，降低危險因子。且查有多處公共安全檢查施行日期尚未公告、或已列管但未申報公共安全檢查、甚未依建築法第91條第1項第4款規定進行處分者，與未落實於入口處張貼不合格告示等事發生，顯見營建署於公共安全檢查之規劃未臻完善。  爰凍結該項預算，俟營建署針對公共安全檢查之策進行為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三、本部營建署已通函各地方政府，按建築法第77條已課予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應維護建築物構造及設備安全之責任，不因停（歇）業而免除，是故供公眾使用建築物（非供公眾使用經內政部指定者亦同）縱屬停（歇）業狀態，仍應持續辦理公共安全檢查申報，至老舊危險複合用途建築物清查盤點，截至112年7月22日統計列管案件計247件，已完成改善235件，改善率95.14%，未完成案件12件。 |
|  | 1. 有鑑於106年蔡英文總統計劃由中央和地方合力，8年推出20萬戶社會住宅，以12萬戶直接興建與8萬戶包租代管為政策目標。然根據截至111年11月30日內政部全國社會住宅興辦進度統計，中央完工之社會住宅僅2,907戶，即使加上地方政府新完工14,639戶也僅17,546戶，社宅興辦速度嚴重落後，難以滿足因為高房價、高空屋、高自有率及社會住宅短缺之青年及弱勢家戶的基本居住需求，營建署編列大筆補助興辦社會住宅卻不見成效。112年度營建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案第5目「營建業務」編列360億3,737萬6千元，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營建署針對社會住宅推動興建成效落後提出檢討與進度提升規劃之改善措施，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四、   1. 為管理地方政府興辦社會住宅進度，本部每週運用社宅管考系統查核地方政府及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興辦案件情形，如有進度落後之情形，立即要求各興辦主體改善；本部定期召開社會住宅推動小組會議檢討執行進度；另每季邀集各地方政府及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檢討執行進度，並針對遭遇困難研商協助措施，適時由本部拜會地方政府首長協商相關執行事宜。 2. 因應營建環境缺工、缺料及原物料上漲，爰持續擴大深化營建自動化，加速興建並簡化維管，採用預鑄工法招標興建社會住宅。 3.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專案輔導受大環境缺工、缺料及原物料價格上漲影響較嚴重之社會住宅個案，協助檢視標案內容適宜性。 4. 行政院已核定社會住宅興辦計畫(第二次修正)，本部將以實際興建成本計算非自償性經費補助款，以增加地方興建意願。 |
|  | 1. 112年度營建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案第5目「營建業務」編列360億3,737萬6千元，較上年度增加307億7,112萬6千元，辦理綜合開發、都市計畫、住宅管理、建築管理、公共設施管理等業務。經查，為維護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台灣於92年4月9日訂定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並於106年1月25日修正，其中規範於該日前已設置之兒童遊戲場設施應於3年內檢具相關表件向該管兒童遊戲場設施主管機關完成備查手續，後又將期限延長至6年，即應於112年1月底前完成相關程序，惟截至111年9月底止各地方政府所轄兒童遊戲場設施仍有21.06%未完成申報備查。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營建署督促地方政府儘速依法及期限完成兒童遊戲場設施備查程序以確保兒童人身安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辦理情形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五、截至112年6月底止，公園附設兒童遊戲場共2,837家（已扣除待拆除51家），已備查2,707家，備查率達95%，尚未備查案場130家，主要係因地方政府囿於施工期程或經費因素，尚在進行改善中，本部已要求各地方政府封閉使用，以免發生危險。本部營建署將持續積極督導地方政府完成兒童遊戲場備查作業，以維護兒童使用安全。 |
|  | 1. 112年度營建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案第5目「營建業務」編列360億3,737萬6千元，較上年度增加307億7,112萬6千元，辦理綜合開發、都市計畫、住宅管理、建築管理、公共設施管理等業務。經查，內政部營建署函頒加強山坡地住宅安全維護執行要點，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定期檢視及更新列管之山坡地住宅資料，對於列管山坡地住宅社區，每年應於防汛期前委請各相關專業公會依辦理轄區內之山坡地住宅社區安全檢查，並將當年度山坡地住宅社區列管案件之安全檢查結果提報營建署彙整。為確保原鄉地區住宅安全，凍結該項預算，俟營建署就監督地方政府原鄉山坡地住宅列管情形及其安全維護，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六、為加強山坡地住宅安全維護，本部營建署已函頒加強山坡地住宅安全維護執行要點，要求地方政府應定期檢視及更新列管之山坡地住宅資料；對於列管山坡地住宅社區，每年應於防汛期前，委請各相關專業公會於4月底前辦理完成安全檢查。依112年資料顯示，目前A級16件、B級119件、C級272件，總計407件，由各地方政府依相關規定定期檢視及更新列管。 |
|  | 1. 112年度營建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案第5目「營建業務」編列360億3,737萬6千元，較上年度增加307億7,112萬6千元，辦理綜合開發、都市計畫、住宅管理、建築管理、公共設施管理等業務。經查，為強化原有合法建築物耐震安全，台灣於111年5月11日修正公布建築法第77條之1，將「構造」不符現行規定者也納入應視其實際情形，令其改善或改變其他用途之對象，但相對應之「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改善辦法」及「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等兩項子法仍未完成法制作業。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營建署就「防火避難設施」、「消防設備」及「構造」不符現行規定者之納管情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七、「原有合法建築物公共安全改善辦法」及「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已於111年12月28日台內營字第1110821688號令修正公布。另有關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中，111年構造不符現行規定之申報件數總計219件，已要求限期改善完成。 |
|  | 1. 112年度營建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案第5目「營建業務」編列360億3,737萬6千元，其中包含辦理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等事。惟查列管之公有危險建築物需進行初步評估者計約3萬1,039件，詳細評估者1萬6,777件，補強工程計1萬329件，拆除2,476件，然而截至111年10月初之統計，其中就補強工程及拆除工程部分，均分別尚有799件（7.74%）及195件（7.88%）之公有危險建築物尚未辦理完竣，實應加速改善，以維護安全。   爰凍結該項預算，建請營建署就尚未辦理完竣之原因以及改善措施等事宜，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八、對於直轄市、縣（市）政府之進度管控，本部營建署已請案件未完成機關按月填報案件調查表，針對目前辦理情形、進度落後原因說明、迄未完成之原因，並按月向行政院交通環境資源處提報公有建築物耐震評估及補強執行情形，將持續落實執行。 |
|  | 1. 112年度營建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案第5目「營建業務」編列360億3,737萬6千元。為因應國內工程業缺工趨勢，並落實政府減廢減碳、環境保護之目標，營建署近年來推廣「預鑄工法」，以改善傳統場鑄耗時耗力、廢棄物多的缺點，近期亦表示將參採建築研究所研究成果，檢討危老重建的容積獎勵辦法引進預鑄工法。   惟各縣市對此政策多未熟稔，對於採用預鑄工法是否要申請變更設計、建築施工勘驗該以何標準勘驗等多有疑惑，導致民間建築業者採用預鑄工法面臨困難。爰凍結該項預算，俟營建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九、有關預鑄施工規範草案及預鑄設計規範草案，本部營建署業召開審查專案小組會議，並已完成草案審查，刻正由工作小組彙整及編修，俟草案彙整及編修完成後，即進行頒布作業，以供營造相關產業辦理預鑄工程之依據。 |
|  | 1. 112年度營建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案第5目「營建業務」編列360億3,737萬6千元。依照建築法及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建築物進行室內裝修應申請室內裝修許可。惟一般室內裝修部分工程費用僅約數萬元，申請許可費用亦高達數萬元，導致許多民眾不願申請，被檢舉後才進行補件，不僅違背上述兩法之立法意旨，亦造成室內裝修之安全管理無法落實，增加民眾安全風險。   為提升申請許可意願、降低民眾負擔，營建署應滾動式檢討室內裝修行為之定義，逐步排除無關建物安全之施工。對於確實有必要申請許可之項目，亦應積極推動申請流程之簡化、線上化與規格化，以降低申請門檻，避免立意良善之政策反成為民眾反應消極的原因。  爰凍結該項預算，俟營建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十、本部營建署將持續透過強化管理及督導事項，推廣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33條簡易室內裝修之規定，並加強要求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特設主管建築機關於官網推廣室內裝修執行常見問題，以解決民眾室內裝修執行上之疑義並增加室內裝修送審之意願。 |
|  | 1. 112年度營建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案第5目「營建業務」編列360億3,737萬6千元。行政院主計總處「事業人力僱用狀況調查」顯示，營建工程業自民國105年至109年二月份之缺職率約為2.5%上下，然110年上半年營建工程業之缺職竟高達5.98%之多，110年下半年略有下降，亦達5.14%，到了111年上半年，雖下降為4.97%，但營造業缺工問題，仍使得國內大小營建工程進展受到極大影響，爰凍結該項預算，俟營建署於1個月內，針對如何解決營建業缺工問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十一、本部營建署針對營造業缺工問題，已採精進作為如下：   1. 委託財團法人台灣營建研究院辦理「國內營造業放寬外籍營造移工之影響評估」。 2. 定期請營造公會就其會員缺工需求登載勞動部求職網站。 3. 檢討放寬外籍營造工引進門檻，勞動部開放總額8,000名，並視執行情形可增至開放15,000名，訂於112年8月1日受理申請營造業雇主資格認定。 4. 推動營建自動化及提供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申請。 5. 配合各部會政策辦理產業人力需求盤點及留才。 |
|  | 1. 112年度營建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案第5目「營建業務」編列360億3,737萬6千元。為維護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106年1月25日修正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於該日前已設置之兒童遊戲場設施，應向主管機關完成相關表件申報備查，後考量實務需求，將申報備查期限由3年延長為6年，並將於112年1月24日屆期。但截至111年9月底止各地方政府所轄兒童遊戲場設施仍有逾2成未完成申報備查，營建署應督促各地方政府儘速依法落實申報，以保障兒童遊戲安全。爰凍結該項預算，俟營建署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十二、截至112年6月底止，公園附設兒童遊戲場共2,837家（已扣除待拆除51家），已備查2,707家，備查率達95%，尚未備查案場130家，主要係因地方政府囿於施工期程或經費因素，尚在進行改善中，本部已要求各地方政府封閉使用，以免發生危險。本部營建署將持續積極督導地方政府完成兒童遊戲場備查作業，以維護兒童使用安全。 |
|  | 1. 112年度營建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案「營建業務－住宅計畫、住宅政策之推動及建築開發經理業輔導管理－撥補住宅基金興建社會住宅及住宅補貼經費」編列357億7,070萬元。   經查，為協助無自有住宅且所得在一定金額以下之租屋家庭減輕居住負擔，在111年度辦理300億元的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原預計每年提供50萬戶租金補助，雖已將申請期限延長，但申請人數仍未如預期，僅申請30萬205戶，與預定50萬戶之目標仍有差距。成效未如預期，允宜檢討改善。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營建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十三、112年度將持續辦理300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為提高租金補貼申請率，本部將持續加強宣導公益出租人政策，目前亦已進行住宅法修法作業，期使增加房東誘因，進而鼓勵房客申請租金補貼，另亦檢討現有問題，規劃隨到隨辦及加強宣導，以照顧更多租屋家庭。 |
|  | 1. 112年度營建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案第5目「營建業務－住宅計畫、住宅政策之推動及建築開發經理業輔導管理」，編列357億7,070萬元。   為因應國內租屋數量趨勢增加，並落實居住正義之目標，於111年通過「300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除租金補貼戶數增加以及放寬申請資格外，並對初入社會單身青年、新婚夫妻、育兒與社會經濟弱勢家戶的補貼金額給予1.2倍至1.8倍，總經費也從前年57億元增加至今年的300億元。  惟租屋市場，仍有許多房東不願讓其租屋行為隨著租金補貼登記而被查稅，雖政府祭出所得稅等稅捐減免優惠以及宣稱享多項租稅減免，但仍有不少房客因為申請補貼遭遇房東阻礙。爰凍結該項預算，俟營建署積極研擬改善策略，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十四、112年度將持續辦理300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為提高租金補貼申請率，本部將持續加強宣導公益出租人政策，目前亦已進行住宅法修法作業，期使增加房東誘因，進而鼓勵房客申請租金補貼，另亦檢討現有問題，規劃隨到隨辦及加強宣導，以照顧更多租屋家庭。 |
|  | 1. 112年度營建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於「營建業務」編列357億7,020萬元，主要撥補住宅基金興辦社會住宅及住宅補貼經費等計畫。   查112年度撥補住宅基金額度大幅增加主要原因係因政府於111年度起推動300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旅館及公私有房舍轉型社會住宅計畫所需經費；但是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所提預算評估報告中顯示，原預計每年提供50萬戶金補助，然截至10月底止申辦租金補貼者僅有30萬205戶，而旅館及公私有房舍轉型社會住宅計畫原規劃兩年內（111至112年）可以辦理2萬戶，但截至111年9月底止僅300戶正式投入社會住宅出租，顯見計畫執行不僅與目標值落差極大，容有檢討改進空間。  本於監督預算之職責，爰凍結該預算，俟營建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十五、   1. 112年度將持續辦理300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為提高租金補貼申請率，本部將持續加強宣導公益出租人政策，目前亦已進行住宅法修法作業，期使增加房東誘因，進而鼓勵房客申請租金補貼，另亦檢討現有問題，規劃隨到隨辦及加強宣導，以照顧更多租屋家庭。 2. 國家住都中心將持續精進旅館及公私有房舍轉型社會住宅計畫申請流程及加強宣導，持續漸進完成目標，達到資產活化兼具提供社會住宅協助。 |
|  | 1. 112年度營建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案「營建業務－住宅計畫、住宅政策之推動及建築開發經理業輔導管理－撥補住宅基金興辦社會住宅及住宅補貼經費」編列357億7,000萬元。查住宅基金係依「住宅法」第7條所設置，肩負辦理法定住宅政策之任務。為此，營建署每年編列預算撥補住宅基金，辦理住宅補貼及社會住宅等業務，106至111年度撥補額度介於10億元至50億元之間，112年度大幅增加至357億7千萬元，主因係由於行政院111年5月間核定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111-114年），以及旅館及公私有房舍轉型社會住宅計畫等預估1年預算支出300億元，補貼戶數由12萬戶增至50萬戶。然111年度辦理300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原預計每年提供50萬戶租金補助，因申請人數未如預期，已將申請期限由111年8月底延長至10月底，惟至同年10月11日止，僅30萬205戶申請，與預定50萬戶之目標仍有差距，相關計畫推動急待檢討改善，爰凍結該項預算，俟營建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如何提升租金補貼專案計畫補助申請規模」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十六、112年度將持續辦理300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為提高租金補貼申請率，本部將持續加強宣導公益出租人政策，目前亦已進行住宅法修法作業，期使增加房東誘因，進而鼓勵房客申請租金補貼，另亦檢討現有問題，規劃隨到隨辦及加強宣導，以照顧更多租屋家庭。 |
|  | 1. 112年度營建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案「營建業務－辦理建築許可、建築師輔導及公寓大廈等工作管理業務－加強建築管理法令制度研修及管理等行政工作經費」編列179萬8千元。   為強化既有建築物耐震安全，「建築法」第77條之1修正通過，將既有建築物的「構造」安全納入應改善項目，若不符現行規定，並經耐震評估檢查應予改善，將強制要求改善及補強，但經查其配套修正「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改善辦法」及「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相關法制作業仍待完備。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營建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十七、「原有合法建築物公共安全改善辦法」及「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已於111年12月28日台內營字第1110821688號令修正公布。另有關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中，111年構造不符現行規定之申報件數總計219件，已要求限期改善完成。 |
|  | 1. 112年度營建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案「營建業務－辦理建築許可、建築師輔導及公寓大廈等工作管理業務」項下編列經費4,539萬9千元。經查，營建署於高雄城中城火災事件發生後，即函請各地方政府盤點清查老舊危險複合用途建築物，惟截至111年9月底止，列管之老舊危險複合用途建築物247件中，仍有22件未完成公共空間及消防公安設施之改善，造成人民生命財產安全之隱憂，應持續複查並確實執行改善。為避免預算編列浮濫，爰凍結該項預算，待營建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如何落實老舊危險複合用途建築物公共空間及消防公安設施改善」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十八、老舊危險複合用途建築物清查盤點，截至112年7月22日統計列管案件計247件，已完成改善235件，改善率95.14%，未完成案件12件。為強化老舊危險複合用途建築物之火災搶救作業，已全數辦理救災演練完竣，共計辦理245場次（連江縣2棟已拆除故未辦理），並針對建築物內住宅，已補助裝設住宅用火災警報器3,358戶。 |
|  | 1. 112年度營建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案「營建業務－辦理建築許可、建築師輔導及公寓大廈等工作管理業務－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督導及相關行政工作經費編列196萬6千元；辦理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之講習、研習及督導等業務經費，並推動建築物震災防救相關業務。經查：全國列管之公有危險建築物，截至111年10月止尚有須進行初步評估者299件，應詳細評估者276件，應行補強工程者799件及待拆除195件，另查尚有7百餘件公有危險建築物，未納入辦理，爰凍結該項預算，俟營建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如何提升公有危險建築物補強重建及案件控管」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十九、對於直轄市、縣（市）政府之進度管控，本部營建署已請案件未完成機關按月填報案件調查表，針對目前辦理情形、進度落後原因說明、迄未完成之原因，並按月向行政院交通環境資源處提報公有建築物耐震評估及補強執行情形，將持續落實執行。 |
|  | 1. 因應淨零轉型及再生能源最大化的發展，未來，建築會成為分散式能源系統很重要的載體，過去電力系統集中在電廠、大電網，接下來將整合在建築物，從再生能源、能源管理系統到充電樁設備等，建築物扮演維持電網韌性的重要角色。   國際上，先進國家均大力推動新型態智慧節能建築，舉例而言，日本推動淨零耗能住宅（Net Zero Energy House；ZEH），透過「隔熱」、「節能」、「創能」，並與建商及不動產公司合作，加速推廣。第5目「營建業務」編列360億3,737萬6千元，爰凍結該項預算，爰請內政部針對不同類別建築物達成近零能源建築，研提可行性評估，做為與社會各界溝通之文本，並於4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及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二十、本部建築研究所已於現行自願性質之綠建築標章制度基礎上，建立建築能效評估及標示系統，以綠建築標章帶動建築物自主標示建築能效等級及近零碳建築。規劃由公有建築帶頭做起，引導民間建築跟進，並以耗能量大之建築優先，逐步增加建築物適用範圍。另為擴大淨零建築推動範圍，本部營建署將依據相關委託案研究成果，研擬建築能效評估法制化相關條文，進一步提升建築能源效率。 |
|  | 1. 台北市政府率先於111年8月1日起，要求建造執照有留設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者，於申請使用執照時應檢附鋪面防滑試驗報告外，對於無障礙通路、開放空間等公共空間，亦應採用防滑鋪面，中央僅消極制定「建築物地坪面磚防滑係數或等級指導原則」提供相關人士參考之用，惟建物防滑係數攸關行人生命安全，應該更嚴謹重視。   請內政部三個月內研擬如何落實公共空間地板防滑係數精進政策，並將研究結果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二十一、本部營建署已訂定「建築物地坪面磚防滑係數或等級指導原則」，就不同空間類別訂定防滑係數建議最小值以及擺錘防滑性值建議最低等級，並依據CNS3299-12（陶瓷面磚試驗法-第12部：防滑性試驗法）或CNS16106（人行面磚防滑性試驗法－濕式擺錘法）進行試驗，因上述試驗方法適用之建材種類有限，非屬適用之建材尚無標準試驗方法，故現階段以指導原則提出防滑係數或等級建議，作為業者及民眾選用參考，後續將視實務推動情形適時檢討強化。 |
|  | 1. 111年度辦理300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原預計每年提供50萬戶租金補助，僅申請30萬205戶，與預訂50萬戶之目標仍有差距。另旅館及公私有房舍轉型社會住宅計畫，截至111年9月底僅300戶正式投入社會住宅，容待研謀改善提升。爰此，提案凍結該項預算，待內政部營建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 二十二、   1. 112年度將持續辦理300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為提高租金補貼申請率，本部將持續加強宣導公益出租人政策，目前亦已進行住宅法修法作業，期使增加房東誘因，進而鼓勵房客申請租金補貼，另亦檢討現有問題，規劃隨到隨辦及加強宣導，以照顧更多租屋家庭。 2. 國家住都中心將持續精進旅館及公私有房舍轉型社會住宅計畫申請流程及加強宣導，持續漸進完成目標，達到資產活化兼具提供社會住宅協助。 |
|  | 1. 蔡英文總統於2021年地球日宣示我國2050年淨零碳排目標，呼應全國淨零趨勢。交通運具電動化已為國際趨勢，然我國卻出現電動車難以在公寓大廈停車位增設充電設施之問題，屢見社區管委會不願同意，甚至與電動車主住戶訴訟情事，不利於我國電動車之發展，究其原因係「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的限制，多年來未修法鼓勵社區設置充電設施所致。爰請營建署提出「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有關社區充電設施設置之推動方向送內政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 二十三、本部營建署已於111年11月28日召開研商協助公寓大廈設置電動車充電系統相關事宜會議，初步共識均認為先以法定空地設置方式進行推廣尚屬可行，將參酌經濟部能源局與台灣電力公司相關意見後，擬具相關法規鬆綁函釋先予推動。至本部營建署前於110年10月22日函報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議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協助設置電動車充電樁相關條文修正草案，並已於112年4月17日將補充草案版本函送行政院併審。 |
|  | 1. 本部營建署於110年10月14日高雄城中城事件後，次日即函請各地方政府針對前開場所啟動全面清查盤點，復自110年10月22日起陸續召開4次精進會議，並訂定「內政部營建署對老舊危險複合用途建築物清查盤點作業執行成果抽複查實施計畫」對各地方政府之執行情形進行查核，惟截至111年9月22日止尚有22件盤點列管之老舊危險複合建築物尚未完成改善，俟營建署研擬「如何落實加強危老建築物盤點效率並制定精進改善政策」，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二十四、本部營建署已通函各地方政府，按建築法第77條已課予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應維護建築物構造及設備安全之責任，不因停（歇）業而免除，是故供公眾使用建築物（非供公眾使用經內政部指定者亦同）縱屬停（歇）業狀態，仍應持續辦理公共安全檢查申報，至老舊危險複合用途建築物清查盤點，截至112年7月22日統計列管案件計247件，已完成改善235件，改善率95.14%，未完成案件12件。 |
|  | 1. 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於106年1月25日修正，規範設施主管機關應於112年1月底前完成相關備查程序，截至111年9月底止仍有21.06%未完成申報備查。凍結該項預算，要求內政部三個月內偕同衛福部、經濟部等相關部會研究如何完成遊戲器材檢查並落實器材安全，並將研究結果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二十五、截至112年6月底止，公園附設兒童遊戲場共2,837家（已扣除待拆除51家），已備查2,707家，備查率達95%，尚未備查案場130家，主要係因地方政府囿於施工期程或經費因素，尚在進行改善中，本部已要求各地方政府封閉使用，以免發生危險。本部營建署將持續積極督導地方政府完成兒童遊戲場備查作業，以維護兒童使用安全。 |
|  | 1. 有關兒童遊戲場設施，截至111年9月底止仍有21.06%未完成申報備查，部分地方政府之備查比率未及2成，另臺南市、桃園市、新竹縣、雲林縣等之待備查數較多，仍待督促各縣市政府依法落實。凍結該項預算，俟營建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二十六、截至112年6月底止，公園附設兒童遊戲場共2,837家（已扣除待拆除51家），已備查2,707家，備查率達95%，尚未備查案場130家，主要係因地方政府囿於施工期程或經費因素，尚在進行改善中，本部已要求各地方政府封閉使用，以免發生危險。本部營建署將持續積極督導地方政府完成兒童遊戲場備查作業，以維護兒童使用安全。 |
|  | 1. 有鑑於廢土濫倒案層出不窮，營建廢土管理強度不足，不肖業者以繞空車、申報造假等手法，欺騙管理系統、流向不明，造成桃園和中南部縣市農地、魚塭等地點遭到濫倒。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營建署提出強化營建剩土石方從產源、資源回收處理到流向利用之查核列管方案，落實管理與總量管制，並做成書面報告送內政委員會同意後，始能動支。 | 二十七、本部營建署業已修正「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將收容處理場所出場末端納入管理，並要求地方政府修法落實執行；本部營建署刻正研議運用科技工具，如GPS全流向追蹤載運剩餘土石方車輛系統等強化管理措施。此外，將透過營造業法及建築法，加強營建產出物之源頭管理，減少廢棄物產生，落實建築拆除管理及處罰制度，遏止不法行為。 |
|  | 112年度營建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案第9目「道路建設及養護」編列70億4,629萬3千元，凍結300萬元，俟營建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 112年度營建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案第9目「道路建設及養護」，編列70億4,629萬3千元。   近年各縣市政府廣設標線型人行道，雖大幅增加全國人行道的長度，但因與車道無實質區隔，仍有人車衝突之危險，亦多有途中因電箱等物而遭截  斷之情形。  此外，標線型人行道較實體人行道更容易違停，尤其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在今年4月修正後，人行道違規停車已不再開放民眾自行舉證檢舉，恐增加標線型人行道之安全風險。  為提升人行道效用，保障行人安全，營建署應積極推動標線型人行道實體化，除客觀上確實無法施造實體人行道之道路以外，其餘標線型人行道應視為暫時措施，並依各地方政府預算逐年改建為實體人行道，以確實保障民眾之用路安全。  爰凍結該項預算，俟營建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本案業於112年3月3日以台內營字第1120802193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經該院於112年6月9日台立院議字第1120702409號函復本部營建署准予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   1. 為因應高齡化社會需求，本部營建署110年8月及111年2月分別修正頒布「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標準」及「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共同推動友善步行環境，作為都市計畫道路設計準則，除快速道路外，主要道路、次要道路及服務道路均應設置人行道。 2. 本部營建署於107年修訂「都市人本交通規劃設計手冊(第二版)」，特別納入標線型人行道應用方式與設計原則，以利維持行人安全。 |
|  | 1. 112年度營建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案第9目「道路建設及養護－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編列70億元。   　　營建署為提供快速與便捷之運輸服務，紓解都會區之交通擁擠，推動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惟部分上期（106-110年）工程（9件）未能如期完工，移至本期（111至116年度）續辦，為免案件進度持續延宕，營建署應強化案件控管，俾如期如質完工。爰凍結該項預算，俟營建署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具體改善作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二、   1. 為避免相同情形，本部營建署已於計畫提案須知及補助執行要點敘明，針對尚未取得用地案件，均請縣市政府於完成該作業後再依程序提報。 2. 本部營建署於執行要點增列計畫案件若有用地取得落後、核定後三年內未完工、提案允諾事項未達成等情形，本部營建署得依情節輕重調降中央負擔比例，或終止補助該項工程，以管控案件執行成效。 |
|  | 1. 我國道路規劃長期以來有著歧視性車種分流與行人路權不足等問題存在，也直接導致我國交通事故死傷人數居高不下。過去許多地區缺乏人本交通設計思維，如今已有如苗栗縣頭份市中央路示範道路之成果，若能於我國其他道路工程中落實該計畫之成果設計，實現人本交通的原則，必能相當大程度的改善我國行人及交通問題。   112年度營建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案第9目「道路建設及養護－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編列70億元，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營建署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如何協助各縣市新建道路工程符合人本交通」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三、   1. 本部營建署自計畫推動起，將推動主軸分別訂為「人本交通」、「綠色交通」、「智慧建設」、「生態路網」與「教育宣導」等五項，並將五項主軸作為本計畫提案審議委員會之審議重要參考指標。 2. 本計畫於設計審查時要求增加辦理擴大路口人行道外推至停車格位線位置，以保護行人，並縮短行穿線長度，增加庇護島，透過設置相關人本設施友善通行權利。 |
|  | 1. CNN Travel 評鑑我國交通現況，指出我國有如「行人的地獄」。根據統計，我國因交通亂象導致每年有超過400名行人死亡；2021年就有2,962人死於交通意外，約是英國的五倍、日本的六倍之多。內政部道路建設計畫中，以人本環境建置，提升行人通行安全為目標，但實際成效明顯卻與預期產生極大的落差。   「道路建設及養護－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編列70億元，爰此，凍結該項預算，待營建署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行人易危害點改善規劃」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四、   1. 本部營建署為落實「以人為本」精神及建構國內友善行人通行空間，在本部營建署的努力下，全國設有人行道的市區道路長度從100年的3,570公里增加至9,806公里，人行道普及率(有人行道的道路長度佔道路總長度比率)也從15.97%提升至去(111)年的43.86%。 2. 110年8月及111年2月分別修正頒布「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標準」及「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共同推動友善步行環境。另本計畫於設計審查時要求增加辦理擴大路口人行道外推至停車格位線位置，以保護行人，並縮短行穿線長度，增加庇護島，透過設置相關人本設施友善通行權利。 |
|  | 1. 112年營建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案「道路建設及養護－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   計畫（市區道路）」編列70億元，辦理18個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  　　營建署因為上期（104-110年）9項工程：(1)桃園市月桃路道路拓寬及延伸至福山路道路新闢工程、(2)新竹縣高鐵橋下聯絡道延伸至竹科工程（中興路V力行路段）、(3)臺中市西屯區市政路延伸工程、(4)臺中市溫寮溪旁（甲后路至經國路）聯絡道路新闢工程、(5)彰化縣彰化市大埔截水溝堤岸道路拓寬工程規劃設計案、(6)嘉義縣民雄頭橋地區都市計畫特II道路銜接13號道路工程、(7)臺南市安平漁港跨港大橋新建工程、(8)臺南市臺南都會區北外環銜接樹谷園區連絡道及(9)臺南市永康區新灣橋改建工程。以上皆不能如期完成，延至本期繼續辦理。另外3項工程則多次流標，並辦理追加經費：  凍結5-表1因此凍結該項預算，請營建署針對工程延宕及多次流標問題，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五、   1. 為避免相同情形，本部營建署已於計畫提案須知及補助執行要點敘明，針對尚未取得用地案件，均請縣市政府於完成該作業後再依程序提報。 2. 本部營建署於執行要點增列計畫案件若有用地取得落後、核定後三年內未完工、提案允諾事項未達成等情形，本部營建署得依情節輕重調降中央負擔比例，或終止補助該項工程，以管控案件執行成效。 |
|  | 1. 營建署因上期（104至110年）有9項工程未能如期完成，延至本期繼續辦理，主要原因係發生多次工程招標流標，致需提高工程經費情事，顯見管控還待加強。   上列工程有彰化縣大埔截水溝堤岸道路拓寬工程規劃設計案」原核定15億0,930萬元，經多次流標後，經彰化縣政府檢討調整為34億0,087萬9,458元，後經營建署修正為21億7,871萬元，上修金額占原核定金額達44.35%，管控不當造成的政府支出大幅增加可見一斑。  為使預算資源有效利用，並善盡監督施政效能職權，第9目「道路建設及養護－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設備及投資」編列60億6,000萬元。爰凍結該項預算，俟營建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六、   1. 為避免相同情形，本部營建署已於計畫提案須知及補助執行要點敘明，針對尚未取得用地案件，均請縣市政府於完成該作業後再依程序提報。 2. 本部營建署於執行要點增列計畫案件若有用地取得落後、核定後三年內未完工、提案允諾事項未達成等情形，本部營建署得依情節輕重調降中央負擔比例，或終止補助該項工程，以管控案件執行成效。 |
|  | 1. 有鑑於本計畫雖將全國劃歸18個生活圈(含原住民相關經費部分，該計畫中係編列109,424千元)。惟原住民族地區幅員遼闊，該等地區其旅客或當地民眾來往通行之道路，常有充沛之觀光及地景條件供國人及疫情後海外遊客觀光遊歷，然而原住民族地區道路品質礙於地方政府督管道路之維護預算拮据或是行政承辦人員專業素質欠佳，以致施工後工程品質堪慮或無法按期進行道路維護。營建署除應積極投入相關補助經費予地方政府外，更應針對工程督導考核及道路品質之試驗進行輔導，以提升原鄉道路之品質，爰凍結該項預算，俟營建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七、本部營建署將持續輔導原住民地區提升工程品質，並依施工品質查核機制加強進行工程督導考核及道路品質之試驗，以提升原民地區工程品質。 |
|  | 1. 國際媒體CNN報導指出，險象環生的交通令人卻步，有如「行人地獄」的亂象，不利國際觀光。報導亦指澳洲、加拿大、日本與美國等國的官方國外旅遊指南，明確點出台灣道路亂象，促請其國人注意。台灣的交通不安全，成為另類國際共識，必須正視。營建署為督促地方政府對市區道路人行環境工程的辦理成效與管理情況，每年度辦理「市區道路養護管理暨人行環境無障礙考評計畫」考評路段通行的暢行姓、舒適性、安全性及使用性，以及整體轄區人行道普及率、適宜性比率等面向，並將考評成果對外發布。查其109年相關評鑑結果，僅有5個地方政府(4個直轄市、1個縣)獲得優等等第，顯見相關縣市對於交通改善空間仍有極大空間。然而，相關考評機制及結果亦有民眾質疑與實際情形脫鉤，如車輛行駛人行道、違停、商家違法占用及人行道維護不彰等等均顯示出我國行人安全及權利有待有效提升，爰凍結該項預算，要求營建署提出行人相關權益保障及精進相關考核機制措施之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 八、   1. 本部營建署自計畫推動起，將推動主軸分別訂為「人本交通」、「綠色交通」、「智慧建設」、「生態路網」與「教育宣導」等五項，並將五項主軸作為本計畫提案審議委員會之審議重要參考指標。 2. 本計畫於設計審查時要求增加辦理擴大路口人行道外推至停車格位線位置，以保護行人，並縮短行穿線長度，增加庇護島，透過設置相關人本設施友善通行權利。 |
|  | 112年度營建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案第10目「下水道管理業務」編列186億5,527萬9千元，凍結300萬元，俟營建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 112年度營建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案第10目「下水道管理業務」編列186億5,527萬9千元，業務包含提升各縣市汙水下水道系統普及率、改善居住環境衛生等，以保障國人居住安全。依審計部之報告，全國公共污水下水道管線已涵蓋區域面積944.41平方公里，然各市縣公告周知使用區域僅442.56平方公里，僅占46.86%，未公告區域面積為501.85平方公里。甚有11個縣市政府，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全數未辦理公告，使家戶水污染防治費之徵收程序及未配合接管之裁罰要件未臻妥善。   爰凍結該項預算，俟營建署針對上開問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本案業於112年3月1日以台內營字第1120802205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經該院於112年6月9日台立院議字第1120702409號函復本部營建署准予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   1. 本部營建署為促使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之公告程序完備，使用戶得以知悉，於109年8月3日以營署水字第1091143150號函訂定「公共污水下水道開始使用前公告週知作業要點」。 2. 另本部營建署業於111年12月14日以營署水字第1111262576號函修正前述作業要點第6點、第7點規定，增訂主管機關自113年起應每年彙整截至前一年度公共污水下水道公告周知情形及公告範圍GIS圖資提送本部營建署備查，並應副知當地環保單位之相關規定。 |
|  | 1. 112年度營建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案第10目「下水道管理業務－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編列149億8,780萬元。   營建署推動污水下水道建設，依最新111年11月底統計，平均接管普及率為41.12%。有助消滅居家病媒孳生源，改善巷弄溝渠環境髒亂問題，能大幅提升生活居住品質、保護水域品質。  然仍有嘉義縣（8.76%）、嘉義市（7.18%）、南投縣（7.17%）、雲林縣（5.08%）、台東縣（4.10%）、彰化縣（3.57%）、澎湖縣（0.81%）及等7個縣市之公共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普及率未及1成，有待營建署督促各地方政府儘速提升。爰凍結該項預算，俟營建署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具體改善作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二、   1. 截至112年6月底止，全國用戶接管戶數達382萬7,074戶，普及率為41.75%。 2. 普及率未達10%之7個縣市，經查多為早期原計畫以促參方式辦理之系統，因規模較小，其污水處理成本高，不具吸引廠商投資效益，致較晚推動；再因污水下水道施作，道路常已佈滿管線，施設污水管線需等待其餘管線單位遷移後才可順利施設，而用戶接管涉及民眾私領域施作，遇有違建情形實際施工必須拆除部分牴觸物後才可進行，致相關縣市普及率難以快速提升，經統計，用戶接管普及率提升1%，需接管約9萬戶，實際辦理時需逐戶克服困難後才可進行後續相關建設。 3. 後續仍以每年接管13萬戶為目標，預計至115年底公共污水下水道接管戶數累計達到407萬戶，屆時公共污水下水道普及率預計達46%。 |
|  | 1. 據內政部營建署所統計，110年底我國整體汙水處理率為66.9%，雖較109年底增2.4個百分點，惟110年底「公共汙水下水道普及率」、「建築物污水設施設置率」及「專用汙水下水道普及率」分別為39.8%、17.4%及9.8%；與109年底相較，僅有「公共汙水下水道普及率」增1.9個百分點較大，其他項目仍有成長空間。若以縣市別來區分，僅有台北市及新北市汙水處理率超過8成，其餘多數城市皆未滿7成。   112年度營建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案第10目「下水道管理業務－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編列149億8,780萬元，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營建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我國汙水處理率提高精進計畫」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三、   1. 整體污水處理率為公共污水下水道普及率、專用污水下水道普及率及建築物污水設施設置率之合計值，當用戶接入公共污水下水道時，若原屬專用或建築物戶數則須減扣轉登錄為公共污水下水道接管戶數，一增一減，爰三者並非同步成長。 2. 截至112年6月底止，全國用戶接管戶數達382萬7,074戶，普及率為41.75%，整體污水處理率為69.5%。 |
|  | 1. 112年度營建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案於「下水道業務」編列146億7,556萬3千元補助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辦理汙水下水道第六期工程。   我國自81年起辦理汙水下水道各期建設計畫，目前已完成1-5期計畫，自110年至115年進入第六期計畫期間，第六期預計每年增加13萬戶接管數為績效指標；查截至111年8月底公共汙水下水道平均用戶接管普及率為40.75%，但仍有7縣市未達1成，包含彰化縣（3.54%）、南投縣（6.67%）、雲林縣（5.06%）、嘉義縣（8.68%）、台東縣（4.11%）、澎湖縣（0.82%）及嘉義市（6.55%），這樣的情形對於河川整治乃至整體環境改善進程非常有限。  復查，審計部110年度總決算審查報告指出營建署下水道工程「未能落實推動偏遠區域的汙水處理設施」以及「全國主要河川仍長期處於中高汙染狀態」的審查意見，顯見營建署及直轄市、各縣市政府的執行效益尚待提升，爰凍結該項預算，俟營建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四、   1. 截至112年6月底止，全國用戶接管戶數達382萬7,074戶，普及率為41.75%。 2. 普及率未達10%之7個縣市，經查多為早期原計畫以促參方式辦理之系統，因規模較小，其污水處理成本高，不具吸引廠商投資效益，致較晚推動；再因污水下水道施作，道路常已佈滿管線，施設污水管線需等待其餘管線單位遷移後才可順利施設，而用戶接管涉及民眾私領域施作，遇有違建情形實際施工必須拆除部分牴觸物後才可進行，致相關縣市普及率難以快速提升，經統計，用戶接管普及率提升1%，需接管約9萬戶，實際辦理時需逐戶克服困難後才可進行後續相關建設。 3. 後續仍以每年接管13萬戶為目標，預計至115年底公共污水下水道接管戶數累計達到407萬戶，屆時公共污水下水道普及率預計達46%。 |
|  | 1. 截至111年8月底公共污水道平均用戶接管率為40.75%，部分縣市公共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普及率尚低於2成，仍有7個縣市之公共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普及率未及1成，爰凍結該項預算，俟營建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五、   1. 截至112年6月底止，全國用戶接管戶數達382萬7,074戶，普及率為41.75%。 2. 普及率未達10%之7個縣市，經查多為早期原計畫以促參方式辦理之系統，因規模較小，其污水處理成本高，不具吸引廠商投資效益，致較晚推動；再因污水下水道施作，道路常已佈滿管線，施設污水管線需等待其餘管線單位遷移後才可順利施設，而用戶接管涉及民眾私領域施作，遇有違建情形實際施工必須拆除部分牴觸物後才可進行，致相關縣市普及率難以快速提升，經統計，用戶接管普及率提升1%，需接管約9萬戶，實際辦理時需逐戶克服困難後才可進行後續相關建設。 3. 後續仍以每年接管13萬戶為目標，預計至115年底公共污水下水道接管戶數累計達到407萬戶，屆時公共污水下水道普及率預計達46%。 |
|  | 1. 我國81年起辦理污水下水道各期建設計畫，惟部分縣市接管普及率低於2成，全國公共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普及率不及4成，另未能落實推動偏遠區域之污水處理設施，全國主要河川仍長期處於中高度污染狀態，爰凍結該項預算，俟營建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六、   1. 截至112年6月底止，全國用戶接管戶數達382萬7,074戶，普及率為41.75%。 2. 普及率未達10%之7個縣市，經查多為早期原計畫以促參方式辦理之系統，因規模較小，其污水處理成本高，不具吸引廠商投資效益，致較晚推動；再因污水下水道施作，道路常已佈滿管線，施設污水管線需等待其餘管線單位遷移後才可順利施設，而用戶接管涉及民眾私領域施作，遇有違建情形實際施工必須拆除部分牴觸物後才可進行，致相關縣市普及率難以快速提升，經統計，用戶接管普及率提升1%，需接管約9萬戶，實際辦理時需逐戶克服困難後才可進行後續相關建設。 3. 後續仍以每年接管13萬戶為目標，預計至115年底公共污水下水道接管戶數累計達到407萬戶，屆時公共污水下水道普及率預計達46%。 |
|  | 臺灣社會住宅租金是由估價師估算而來，再以市場租金的7到85折出租，已是低於市場行情，但對社經能力相對弱勢的群族來說，仍然十分昂貴。相較鄰近國家/地區，如日本、韓國、香港的社會住宅租金，多半是以「收入能力」來估算租金，計算後約為鄰近地區租金的3到4折。爰要求營建署於3個月內，針對社會住宅租金估算方式是否需修正，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本案業於112年4月17日以台內營字第1120805064號函，將「社會住宅租金估算方式是否需修正」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副知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社會住宅租金以福利給付不重複、須有區域差異及弱勢補助對象再細緻化原則，優先處理最迫切需要的弱勢民眾，後續由本部邀集衛生福利部、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等機關，就補助對象及規劃方案等召開專案會議，並參酌民間團體所提弱勢民眾社會住宅租金上限占家戶可負擔所得比率30％內之建議，訂定合理之社會住宅分級收費租金原則。 |
|  | 營建署補助縣市政府建置都市計畫區公共設施管線資料庫，其更新維護係由管線施工單位於工程竣工後，將圖資上傳至地方主辦機關之管線管理系統。據營建署統計資料顯示，各地方政府於102年1月至110年之管線施工單位申請道路挖掘案件，涉及公共設施管線圖資變更案件之更新比率介於39.13%至99.35%間。由於執行效率不彰之縣市，將影響公共設施管線圖資正確性及使用效益。爰要求營建署於3個月內，提出具體改善作為，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本案業於112年5月11日以台內營字第1120806293號函，將「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市區道路公共設施管線圖資更新案件具體改善案」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副知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改善情形：  截至112年6月30日各地方政府已完成圖資更新案件比例已至97%，除金門縣未達80%外，其餘21個縣(市)政府皆達80%以上，本部營建署將持續請各地方政府督促管線單位依規定辦理圖資更新。  二、具體作為：   1. 研擬管線資料庫圖資建置及更新機制。 2. 圖資更新機制納入行政流程管控。 3. 辦理教育訓練： 4. 辦理「公共設施管線資料標準」說明會。 5. 辦理「管線圖資更新作業教育訓練」。 6. 辦理「公共設施管線資料庫管理應用系統」考評實施計畫。 7. 辦理管線圖資更新案件抽查(測)作業，促使管線單位提升管線圖資品質。 8. 推動「管線圖資更新三級品管作業」，請管線單位將圖資更新三級品管作業納入施工中。 |
|  | 112年度營建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案「營建業務－辦理建築許可、建築師輔導及公寓大廈等工作管理業務」推動公寓大廈及社區管理維護工作經費編列95萬元。  於110年高雄「城中城大樓」事故造成嚴重傷亡，為避免憾事再次發生，內政部即針對老舊複合用途建築物安全進行盤點，截至111年9月22日止尚有22個案件、占納管總數之8.91%尚未完成改善，鑒此恐造成人民生命財產安全之隱憂，營建署應督促各地方政府落實執行清查。爰此，建請營建署檢討相關辦理情形，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本案業於112年5月16日以台內營字第1120806564號函，將「老舊危險複合用途建築物公共安全清查盤點作業」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副知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截至112年7月22日統計，依22縣市回報，列管案件計247件(有管理組織197件、無管理組織50件)，已完成改善235件(有管理組織187件、無管理組織48件)，未完成改善案件12件(有管理組織10件、無管理組織2件，僅消防管理改善10件、僅建築管理改善0件，消防管理與建築管理皆須改善2件），改善率95.14%。 |
|  | 112年度營建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案「營建業務－住宅計畫、住宅政策之推動及建築開發經理業輔導管理－撥補住宅基金興建社會住宅及住宅補貼經費」編列357億7,070萬元。  政府規劃興建20萬戶社會住宅，查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台資料截至111年11月30日，全國「既有」的6,276戶加上「新完工」的17,546戶，現可用社會住宅僅23,822戶。  而現因應疫情影響，當前營建工程類缺工情況嚴重，恐使社會住宅進度延宕。建請營建署檢討社會住宅推動期程進度，並提出改善作為，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本案業於112年3月30日以台內營字第1120803398號函，將「檢討社會住宅推動期程進度，並提出改善作為」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副知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1. 中央及地方政府直接興建社會住宅，於109年底前已順利達成第一階段4萬戶之目標；截至目前（112年6月底）已達成7萬9,830戶（包含既有6,253戶、新完工1萬9,647戶、興建中3萬3,429戶及已決標待開工2萬501戶）。 2. 本部積極精進興辦社會住宅作業流程、鼓勵預鑄工法，並追蹤管考各興辦主體直接興建社會住宅之進度及品質；另社會住宅包租代管具有隨到隨辦、因地制宜及數量充足等優勢，對於入住有較迫切需求之民眾，提供另一選擇。本部持續透過多元管道和供給類型，加速推動社會住宅，打造民眾宜居環境。 |
|  | 依我國111年11月人口統計資料，65歲以上人口總數為4,066,646人，占全國總人口數比例高達17.50%，顯示我國人口結構已成為高齡社會階段，人口成長趨勢預估更是預計於2025年成為超高齡社會結構，即表示該時我國65歲以上人口總數占全國總人口數比例，將高達20%以上，而如何及早因應並營造友善高齡者生活環境，完備支持高齡者生活服務所需之法制工作，已是施政要務。  據悉，監察院曾就用以輔助高齡者或身心障礙者，便於建築物樓層間移動之電動樓梯昇降椅設備安全標準與管理事宜，對行政院、內政部及衛生福利部等機關進行調查與詢問。後依行政院協調及函復監察院內容來看，此電動樓梯昇降椅管理事宜之主管機關是由營建署擔任。  惟現行樓梯昇降椅設備產品雖已有國家標準CNS15830-1及CNS15830-2之訂定，在非公有建築物內設置此類設備是否為應施以檢驗項目、執行檢驗之檢驗機構是否須取得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F）認證、樓梯昇降椅設備維護管理措施及責任之分野等等事宜，主管機關營建署似尚缺乏明確之管理規範，故形成樓梯昇降椅僅由各生產廠商採自願進行國家標準檢驗，且執行本項檢驗之檢驗機構也尚無需取得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F）認證等現象，對於民眾權益之保障尚有不足，實務上也確曾發生使用者家庭成員疑遭致傷事故，實不可輕忽。  爰建請營建署就非公有建築物內設置電動樓梯昇降椅所衍生有關設置、管理及維護等議題，研析提升使用安全措施，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本案業於112年5月23日以台內營字第1120806682號函，將「設置電動樓梯昇降椅之使用安全措施」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副知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定著於建築物之樓梯升降椅設置依建築物無障礙設施相關法規規定辦理、設置後之維護管理，應依身心障礙者權利保障法、建築法、建築師法、建築技術規則及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15830-1、CNS15830-2等規定辦理，本部將持續依身心障礙者權利保障法規定積極推動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環境業務，關心和維護年長者與身心障礙者的權益，提升民眾居住環境優化及居住安全。 |
|  | 依我國111年11月人口統計資料，65歲以上人口總數為4,066,646人，占全國總人口數比例高達17.50%，顯示我國人口結構已成為高齡社會階段，人口成長趨勢預估更是預計於2025年成為超高齡社會結構，即表示該時我國65歲以上人口總數占全國總人口數比例，將高達20%以上，而如何促使高齡者養成運動習慣，增益身心健康，提供支持高齡者休閒與運動所需環境空間以及提供安全之設施設備，已是施政要務。  除以透過規劃與辦理都市計畫方式於鄰里廣設公園綠地，提供高齡者可就近使用休閒運動空間外，對於近年在公園綠地內所廣設並提供民眾使用之戶外體健設施之檢驗標準與安全管理機制，亦不可輕忽。以我國首都臺北市為例，民國111年6月底止之統計，臺北市65歲以上人口數約為499,994人，占總人口數已高達20.29%，已是超高齡社會之城市，而其都市計畫區內已開闢完成之各式公園、綠地、廣場及兒童遊樂場者之休閒運動空間，共計約888處，其中設置有戶外體健設施之鄰里公園綠地約為461處，戶外體健設施數量多達約有2,014座，顯見民眾；尤其是高齡者；對於休閒運動空間與戶外體健設施之需求甚高。  然而公園綠地內此類稱為扭腰器、漫步機、大轉輪、推拉復健器或肩關節復健器等等戶外體健設施，與教育部體育署所主管公共運動場所與設施之運動中心、體育館、田徑場、游泳池、極限運動場或滑輪溜冰場及其設施等屬性與使用方法皆大不相同。據悉，此類公園綠地內之戶外體健設施，我國尚無國家標準，目前僅歐盟之EN16630標準可供參考或遵循，更進一步言，其究竟是否屬應檢驗項目、有無需經取得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F）認證之檢驗機構辦理檢驗以及後續管理維護機制等事宜，中央亦無一致性規範供各地方政府依循辦理，目前僅臺北市政府於辦理採購時，依其自訂之「戶外體健設施採購基本要求」規範，廠商僅需出具符合歐盟EN16630書面文件即可。  退一步言，雖營建署編訂有「公園綠地系統規劃設計參考手冊」，然其內容亦無提及戶外體健設施及其空間規劃之建議原則或內容，更遑論頒訂法律位階較高且具體之法令以供各地方政府依循辦理，是以，建請營建署就公園綠地所設置之戶外體健設施所衍生有關該器材設施檢驗要求及程序、空間規劃標準、管理及維護等，評析法制化作業可行性，進而研擬具體安全管理規範，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本案業於112年5月11日以台內營字第1120806257號函，將「國內體健設施安全管理規範」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副知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有關本案所稱之戶外體健設施雖設於公園綠地範圍內，中央主管機關應回歸教育部（體育署），該部並已訂定「公共運動設施設置及管理辦法」供各級政府據以辦理，如需辦理制定相關國家標準，建議由主管機關教育部體育署評估辦理相關事宜。 |
|  | 營建署建立之「國土利用監測整合資訊網」，透過比對衛星影像，找出地表變化且疑似違規使用的點位。然而目前於國土利用監測整合資訊網上針對違規態樣並未確切寫出違規事件與裁罰效果，同時針對查處情況、監測類型的分類與變異類型，亦非一般民眾與在地居民可親近使用之完整資訊。此外，內政部地政司「土地使用圖資整合應用系統」之非都土地違規檢查紀錄亦未匯入整合於「國土利用監測整合資訊網」，使民眾無法監督查處進度。  爰此，請營建署針對提升「國土利用監測整合資訊網」使用效益，協同內政部地政司整合相關資訊，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及提案委員提出資訊網調整方案之書面報告。 | 本案業於112年5月29日以台內營字第1120806840號函，將「國土利用監測整合資訊網提升使用效益」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副知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1. 為利社會大眾瞭解辦理變異點查報情形，本部營建署「國土利用監測整合資訊網」於112年5月9日建置「變異點查報進度」，先行公開111年度都市土地、非都市土地及國家公園等監測範圍之變異點清單，供各界查詢下載，並預計於今(112)年底前陸續新增歷年變異點清單，且每月定期更新以供社會大眾參考。 2. 考量後續預定於114年4月30日依據國土計畫法實施土地使用管制，屆時本部將研議非都市土地違規案件查處情形以適當平台公開。 |
|  | 依據「國土計畫法」第44條，中央主管機關設置之國土永續發展基金，應辦理補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違規查處。然而，國土永續發展基金自106年設立以來，配合全國國土計畫及地方政府國土計畫，編列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相關工作經費，卻因各地方政府延後提案期限，導致預算執行率成效不彰僅有七成以下，而未妥善運用相關經費於必要之國土永續維護。  營建署應檢討地方政府未積極申請相關經費並妥善運用之原因，行中央主管單位監督之責，應將相關經費運用於合理的人力增聘。爰此，請營建署針對國土永續基金運用之成效檢討，聚焦於國土永續基金運用於辦理違規查處人力之增聘，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及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 | 本案業於112年5月4日以台內營字第1120806195號函，將「國土計畫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違規查處情形」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副知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為防止國土破壞行為，本部將持續辦理國土利用監測及變異點通報作業，並積極追蹤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之變異點查報處理情形。另將持續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土地使用違規查處作業，俾適時紓解其執行人力與經費壓力，有效加強監督國土計畫土地使用，遏止新增違法案件，以落實國土永續發展目標。 |
|  | 內政部因應2050年淨零路徑的淨零建築目標，導入歐盟建築能效指令（EPBD）的建築能效標示制度，於今年在既有的綠建築標章體系下新增「建築能效標示」系統，發展出符合台灣氣候與空間特性的建築能效評估系統（Building Energy-efficiency Rating System,BERS），以綠建築標章日常節能指標之建築物外殼、空調系統及室內照明系統之節能效率，來計算建築能源效率，評定建築能效等級。  參考歐洲國家推動建築能效標示制度經驗，能效標示系統發揮效益的關鍵在於資訊公開透明、品質可靠，以及足夠的誘因推動。舉例而言，英國設有建築能源護照資料庫，提供民眾查詢；德國則要求房屋租賃須出具能效標示，及提供優惠貸款等配套。爰此，請內政部研擬評估，推動建築能效標示制度之具體配套作法及時程規劃，並於4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及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 | 本案業於112年4月24日以台內營字第1120805199號函，將「建築能效評估及標示法制化相關措施」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副知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為推動淨零建築，本部建築研究所已於111年12月完成「建築能效評估及標示法制化之研究」，目前本部營建署刻正依該研究案成果辦理相關法制化作業，預計修正新建建築物節約能源設計標準，以配合本部淨零建築路徑藍圖之期程。 |
|  | 氣候變遷對人類社會及自然環境造成的影響愈來愈嚴重，全球各地的極端天氣事件導致破紀錄的災害，高溫、暴雨漸漸成為日常。聯合國氣候變遷小組（IPCC）於2021至2022年間發布第六次評估報告（AR6），嚴正提醒氣候變遷已經比預期的還要更廣泛且嚴重，未來十年內，我們會面臨非常重大、無可避免的影響，因此氣候變遷調適至關重要。  調適涉及防減災、國土資源規劃及管理、基礎建設規劃、產業風險管理等跨領域面向，相關法規及政策必須協調不同領域之間的競合，才能夠產生綜效。行政院已於111年4月22日將「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法草案「氣候變遷因應法」（以下簡稱「因應法草案」）送交立法院，經院會一讀通過，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同年5月12日完成審查，保留條文將續送黨團協商。  因應法草案新增「調適專章」，相關條文可能與「國土計畫法」、「災害防救法」等法規及政策產生競合或綜效。爰此，請內政部進行評估與分析，並提出法規及政策建議，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及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 | 本案業於112年7月17日以台內營字第1120809403號函，將「氣候變遷因應法與國土計畫法、災害防救法可能產生的競合或綜效」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副知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氣候變遷因應法、國土計畫法及災害防救法分別有不同推動目標及權管範疇，三者並無衝突；為因應氣候變遷之大環境變化趨勢，國土計畫法與災害防救法分別從各該業管範疇納入氣候變遷思維，本部並將於土地使用領域及災害防救業務持續精進氣候變遷調適作為。 |
|  | 112年度營建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案「營建業務－住宅計畫、住宅政策之推動及建築開發經理業輔導管理」編列撥補住宅基金357億7千元。  住宅基金依「住宅法」第7條規定：「主管機關為健全住宅市場、辦理住宅補貼、興辦社會住宅及提升居住環境品質，得設置住宅基金」。因此，營建署每年編列預算撥補住宅基金，辦理住宅補貼及社會住宅等業務，106至111年度撥補額度介於10億元至50億元之間，112年度預算編列357億7千元。  凍結18-表1112年度撥補額度大幅增加主要原因是基金111年起推動300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旅館及公私有房舍轉型社會住宅計畫所需，然而111年度辦理300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原預計每年提供50萬戶租金補助，卻因申請人數不如預期，已將申請期限由111年8月底延長至10月底，但是至同年10月11日止僅申請30萬205戶，與預定50萬戶目標仍有差距。  另外，「旅館及公私有房舍轉型社會住宅計畫」原本規劃2年內（111至112年）2萬戶，但是截至111年9月也僅有300戶正式投入社會出宅出租，成效不彰。  因此，針對以上問題，請營建署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本案業於112年5月8日以台內營字第1120805706號函，將「300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及旅館及公私有房舍轉型社會住宅計畫成效不彰問題」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副知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1. 300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 2. 有關111年度辦理300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申請戶數已達32萬餘戶，相較於前（110）年度16萬戶，已倍增約2倍。另針對經濟或社會弱勢戶再延長受理，已有更多民眾受惠。 3. 為鼓勵所有權人將住宅出租給租金補貼戶，住宅所有權人將住宅出租予符合租金補貼申請資格者，享有公益出租人之稅賦優惠。 4. 旅館及公私有房舍轉型社會住宅計畫： 5. 本部督導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下稱國家住都中心)推動「運用既有旅館及公私有房舍轉型社會住宅計畫」，截至112年7月底止，共計申請18案，經審查13案原則通過，其中4案已核定2,070戶，且由業者辦理隨到隨辦招租作業中。 6. 國家住都中心已提出精進申請流程及精進申請流程等改善措施。 |
|  | 112年度營建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案「營建業務－辦理建築許可、建築師輔導及公寓大廈等工作管理業務－加強建築管理法令制度研修及管理等行政工作經費」編列179萬8千元。  為強化原有合法建築物耐震安全，內政部於111年5月11日修正公布「建築法」第77條之1，修正前該條文僅規範「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不符現行規定者，應視其實際情形，令其改善或改變其他用途，新增範圍將「構造」不符現行規定者亦納入規範對象。同條文後段規定：「其申請改善程序、項目、內容及方式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  19-表1為利進行後續之納管申報、要求改善及補強措施，必須配套修正「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改善辦法」、「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加入與「構造」有關之規範，但截至111年9月底，草案修正仍停留在預告階段。  為配合「建築法」第77條之1修正，爰請營建署儘速完成相關子法草案修正程序。 | 本案業於112年4月20日以台內營字第1120805149號函，將「強化原有合法建築物耐震安全」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副知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本部營建署已於111年12月28日台內營字第1110821688號令公布，將「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改善辦法」名稱修正為「原有合法建築物公共安全改善辦法」，並定明原有合法建築物構造之改善對象、期限及基準；同時於「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增訂「經當地主管機關認定符合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公告應辦理耐震能力評估檢查要件之建築物」應辦理耐震能力評估檢查等規定。 |
|  | 112年度營建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案「營建業務－辦理建築許可、建築師輔導及公寓大廈等工作管理業務－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督導及行政工作經費編列196萬6千元。  為進行中央及地方公有建築物耐震評估補強工作，內政部營建署辦理「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計畫」，由各機關以公務預算及特別預算方式編列所需經費。  但是，列管之公有危險建築物截至111年10月4日止尚有須進行初步評估299件、詳細評估276件、補強工程799件、拆除195件待進行，另外，還尚有7百餘件公有危險建築物未納入辦理。  21-表1因此，爰請營建署儘速完成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工作，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本案業於112年5月29日以台內營字第1120806951號函，將「精進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工作」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副知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為加速推動公有建築耐震能力提升工作，行政院於106年核定「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計畫」挹注經費辦理88年12月31日以前設計建造之公有建築物，於111年12月8日修正計畫，預計於106年9月至114年8月辦理1,723棟詳細評估，1,574棟耐震補強(含增、改、修建)、184棟拆除重建或新建工程。本部將持續要求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全盤掌握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執行情形，並督促其加速執行，積極落實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提升工作。 |
|  | 據查我國人口密度高居全球第10，約有70%人口集中六大都會地區，以此人口過度集中，造成房價與家庭所得比居高不下，以致於民眾居住負擔過高，而壓縮生活品質及居住安全等，更形成屈就選擇居住空間變相違規使用或非法違章建築以致違建數量增加、安全風險提升等問題叢生。  按營建署2022年5月底止之統計資料，全國違建數量約71.0萬件，占全國住宅存量近900萬戶之7.8%，10年內全臺違建數量增加15.9萬件，每年違建案件平均增加1.59萬件；各類租屋平台網上所刊登案件，違建頂樓加蓋以及違法隔間小坪套雅房充斥，除民眾生活品質不佳外更有高度安全風險疑慮。  為使我國違建數量有效降低，並阻絕不法房屋租賃者提供違法案件予民眾，營建署應積極研議降低違建之對策及提升民眾居住生活品質。爰此，建請營建署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現況檢討及精進作為書面報告。 | 本案業於112年5月8日以台內營字第1120806235號函，將「精進違章建築管理」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副知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1. 為有效遏止違章建築新增案件之發生、精進建築管理，本部將持續強化法制內容，積極研擬修正建築法相關規定。 2. 督促地方政府積極推動辦理訂定違章建築強制拆除收費自治法規相關事宜，強化違建戶負擔強制拆除費用之義務。 3. 透過專案管考機制，要求各地方政府積極投入違章建築查處業務，以維護民眾之居住安全、提升居住生活品質。 |
|  | 行政院自111年7月起，提出300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目的為讓我國245萬租屋人口能夠獲得部分緩解。為讓我國租屋市場透明化能夠盡早實現，解決我國租屋黑數問題，爰要求營建署應待租金補貼專案計畫全數核可與補貼發放後，就申請人所提租屋資料，分析我國租屋現況，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本案業於112年5月8日以台內營字第1120805706號函，將「300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分析我國租屋現況資料」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副知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已透過各縣市申請戶數及核定戶數、弱勢身分及各縣市每戶平均租金、補貼金額數據分析我國租屋現況，就申請人租屋資料分析，申請戶數已達32萬餘戶，相較於前（110）年度16萬戶，已倍增約2倍。其中，針對經濟或社會弱勢戶再延長受理期間，以使更多民眾受惠。 |
|  | 112年度營建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案「營建業務」經費編列360億3,737萬6千元。惟據統計，111年第二季老人居住宅數已超過68萬戶，其中僅1名老人獨居之「孤老宅」達51.79萬戶，僅兩名老人居住之宅數有15.21萬，3名以上僅老人居住宅數約1萬戶，按三項數據加總，可估算出全國逾85萬名老人為居住自理，其中孤老宅老人人口數占比約13%。隨著高齡化、少子化之結構性影響，老人住宅或孤老宅問題將越來越嚴重，政府必須將安養、就醫、基本生活需求納入考量，特別是關於裝設升降機之基本需求，並納入優先修法項目，以利長者及居家照服人員行動之便利性，落實居住權之公平正義。爰請營建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如何加速孤老宅升降機設施改善及相關立法進度」書面報告。 | 本案業於112年4月18日以台內營字第1120805106號函，將「如何加速孤老宅升降設備改善及相關立法進度」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副知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1. 老舊公寓裝設昇降機相關法令鬆綁：   老舊公寓裝設昇降機實務上最常遭遇既有建築物空間不足，無多餘空間可裝設昇降機及所有權人同意等問題，為解決這些問題，本部已修正放寬法令：   1. 放寬土地及建物所有權人同意比率為1/2。 2. 放寬基地條件限制。 3. 加速既有住宅裝設昇降機之補助措施：   為因應高齡化社會的來臨，協助解決高齡長者移動問題，本部提供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及住家外部環境改善(都市更新整建維護)等補助經費，以減輕民眾財物負擔，前開措施皆包含增設昇降機：   1. 補助改善居家無障礙環境及加裝昇降設備。 2. 補助以都市更新整建維護方式增設昇降機設備。 |
|  | 112年度營建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案第5目「營建業務」編列360億3,737萬6千元，較上年度增加307億7,112萬6千元，辦理綜合開發、都市計畫、住宅管理、建築管理、公共設施管理等業務。為原住民族人常因相關建築法令與土地使用等限制與經濟不佳等因素，致使其傳統建築或因人口增加與生活需要所進行增改建之建物成為違建；雖然「建築法」第九十九條之一規定「實施都市計畫以外地區或偏遠地區建築物之管理得予簡化，不適用本法全部或一部之規定；其建築管理辦法，得由縣政府擬訂，報請內政部核定之」，卻常因各地方政府不同的做法，致使原住民族人無所適從，請營建署會同原民會就原住民族建築特有之傳統及需求，協助引導各地方政府依建築法第99條之1將原住民族地區之建築管理納入簡化規定。 | 本案業於112年5月18日以台內營字第1120806852號函，將「原住民族地區建築管理簡化」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副知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1. 引導各地方政府擬訂簡化規定：目前已就原鄉部落建築管理訂定簡化規定之縣市計有苗栗縣、臺中市及新竹縣政府等3縣市，本部已函請尚未訂定簡化規定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參照苗栗縣等3縣市規定，訂定或納入簡化原鄉地區建築管理之規定。另臺東縣政府擬定「臺東縣原住民族地區簡化建築管理辦法」草案，本部業於112年6月5日以台內營字第1120806823號函核定。 2. 協助釐清法令爭議：原住民族傳統建築物合法化問題涉及建築管理法令疑義部分，本部營建署當積極協助釐清相關爭議。 |
|  | 有鑑於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營建署依法每年以公務預算編列撥補住宅基金，106至111年度撥補額度介於10億元至50億元之間，112年度撥補金額提高至357億7千元，為照顧民眾所需用之補貼。  惟111年度起推動之300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原預計每年提供50萬戶租金補助，即便將申請期限延後2個月，至同年10月初止僅申請30萬205戶，成效未如預期，有檢討改善之必要。  爰此，請營建署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檢討租金補貼專案計畫未達預期之原因，並研議改善成效之方法」書面報告。 | 本案業於112年5月8日以台內營字第1120805706號函，將「檢討租金補貼專案計畫未達預期之原因，並研議改善成效之方法」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副知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1. 有關111年度辦理300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申請戶數已達32萬餘戶，相較於前（110）年度16萬戶，已倍增約2倍。其中，針對經濟或社會弱勢戶再延長受理期間，以使更多民眾受惠。 2. 為鼓勵所有權人將住宅出租給租金補貼戶，住宅所有權人將住宅出租予符合租金補貼申請資格者，享有公益出租人之稅賦優惠。 |
|  | 有鑑於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截至111年9月22日止，由各地方政府盤點共有247個案件納管，尚有22個老舊危險複合建築物案件，占總數8.91%尚未完成改善。  在22案危樓案件中，案件量4件為雲林縣、彰化縣。3件為是臺中市、2件則包括台北市、桃園市、新竹市。1件為新竹縣、苗栗縣、嘉義縣、花蓮縣、金門縣等。內政部身為營建署及消防署之上級主管機關，更應積極督導改善。  爰此，請營建署及消防署，盤點有關老舊危險複合建築物未改善之原因，並研議「協助改善老舊危險複合建築物案件」，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本案業於112年5月16日以台內營字第1120806577號函，將「老舊危險複合用途建築物公共安全清查盤點作業」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副知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截至112年7月22日統計，依22縣市回報，列管案件計247件(有管理組織197件、無管理組織50件)，已完成改善235件(有管理組織187件、無管理組織48件)，未完成改善案件12件(有管理組織10件、無管理組織2件，僅消防管理改善10件、僅建築管理改善0件，消防管理與建築管理皆須改善2件），改善率95.14%。 |
|  | 為維護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內政部於92年訂定「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後於106年1月25日修正規範，即先前已設置兒童遊戲場設施，最遲應於6年內（112年1月24日）期限前完成備查程序。  29-表1因期限將屆，待備查處所竟仍高達558處，請營建署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本案業於112年5月11日以台內營字第1120806434號函，將「公園兒童遊戲場設施備查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副知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截至112年6月底止，公園附設兒童遊戲場共2,837家（已扣除待拆除51家），已備查2,707家，備查率達95%，尚未備查案場130家，皆已要求各地方政府封閉，以免發生危險。本部營建署將持續積極督導地方政府完成兒童遊戲場備查作業，並追蹤管理地方政府拆除之兒童遊戲場後續辦理情形，以維護兒童使用安全及遊戲權益。 |
|  | 內政部營建署於110年發生高雄城中城公安意外事故後，即函請各地方政府盤點清查老舊複合用途建築物，就建築管理及消防安全管理兩個面向設定老舊危險複合用途建築物管理範圍，經各地方政府盤點清查共有247個案件納管；需改善事項包含避難層出入口、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走廊（室內通路）、直通樓梯、安全梯、屋頂避難平台等空間清空；以及消防安全設備、防火管理、防焰物品等設施管理。  經查，迄至111年9月底止，尚有22納管個案尚未完成改善，占總納管數8.91%，雖然已經有成果呈現，但是22棟複合建築，居住民眾少則數十人，多者可能高達數百人，一旦再發生意外事件或者地震天災，可能造成的人命、財產損害是難以回復的傷害。為嚴格要求本計畫之百分之百執行確實，請營建署檢討相關作為，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本案業於112年5月16日以台內營字第1120806587號函，將「老舊危險複合用途建築物公共安全清查盤點作業」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副知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截至112年7月22日統計，依22縣市回報，列管案件計247件(有管理組織197件、無管理組織50件)，已完成改善235件(有管理組織187件、無管理組織48件)，未完成改善案件12件(有管理組織10件、無管理組織2件，僅消防管理改善10件、僅建築管理改善0件，消防管理與建築管理皆須改善2件），改善率95.14%。 |
|  | 有鑑於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106年1月底修正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其管理單位應於3年內檢具相關表件向該管兒童遊戲場設施主管機關完成備查手續，後期限延長至6年。  亦即，於106年1月25日前已設置之兒童遊戲場設施，應於112年1月24日完成相關資料備查程序。惟截至111年9月底止各地方政府所轄兒童遊戲場設施仍有21.06%未完成申報備查，並有部分地方政府申報比率偏低或待備查數較多之情事。為維護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有檢討改善之必要。  爰請營建署於3個月內，研議「提升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備查率之方式」，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本案業於112年5月11日以台內營字第1120806457號函，將「公園兒童遊戲場設施備查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副知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截至112年6月底止，公園附設兒童遊戲場共2,837家（已扣除待拆除51家），已備查2,707家，備查率達95%，尚未備查案場130家，皆已要求各地方政府封閉，以免發生危險。本部營建署將持續積極督導地方政府完成兒童遊戲場備查作業，並追蹤管理地方政府拆除之兒童遊戲場後續辦理情形，以維護兒童使用安全及遊戲權益。 |
|  | 112年度營建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案第9目「道路建設及養護」編列70億4,629萬3千元，較上年度增加1億1,808萬元，辦理市區道路工程建設及人本環境建置等業務。經查，為協助地方建構完善路網，營建署擬透過「系統管理、斷鏈補缺」及「打通瓶頸路段」等方式，提升系統性交通改善功能及友善環境，爰於110年5月間經行政院核定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計畫期程為111至116年度，惟上期（104-110年）有9項工程未能如期於該期完成而延至本期繼續辦理。鑑於原鄉地區交通建設相較落後，不符部落族人就學、就業乃至於就醫之需求。爰此，請營建署就原鄉地區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提出專案改善計畫，在兼顧經費有效執行的情形下改善原鄉部落交通運輸。 | 本案業於112年5月3日以台內營字第1120806140號函，將「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副知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1. 生活圈前期計畫其中9案未能於111年底如期完成，需延至後續年度繼續執行，為避免相同情形，本部營建署已於計畫提案須知及補助執行要點敘明相關機制，以管控案件執行成效，同時持續定期邀集各執行單位召開執行進度檢討會議，加強督導案件執行。 2. 本部營建署將透過優良案例示範宣導持續輔導原住民地區提升工程品質，並依施工品質查核機制加強工程督導考核及辦理相關道路品質檢驗。 |
|  | 112年度營建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案第10目「下水道管理業務」編列186億5,527萬9千元，較去年增加23億4,123萬5千元，辦理推動污水下水道第六期建設計畫及公共污水處理廠再生水推動計畫、全國污水下水道系統等業務。經查，截至111年8月底公共污水下水道平均用戶接管普及率為40.75%，但仍有諸如台東縣等原偏鄉地區之接管普及率不到1成。爰此，請營建署盤點原住民族地區污水下水道之設置需求，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辦理情形書面報告。 | 本案業於112年3月9日以台內營字第1121040811號函，將「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副知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1. 截至112年6月底止，全國用戶接管戶數達382萬7,074戶，普及率為41.75%%。 2. 近來原鄉地區觀光人口增加致生活污水處理量需求提升，本部營建署預計針對原鄉地區另行評估多元污水處理方案，以加速偏鄉民生污水處理。 3. 原鄉地區多屬非都市計畫區且位於山區，管線鋪設不易，且聚落分散需鋪設長距離管線收集污水不符效益；另考量原鄉地區生活污水處理設施之處理技術、管線設置、用地取得方式及管理權責與污水下水道建設不同，應考量其地形及操作維護方便性，以多元污水處理設施等分散式設施個別處理並搭配現地處理工法，降低排放水對水體影響，惟污水下水道屬地方自治事項，相關污水處理排程仍需俟地方建設情形辦理，本部營建署將持續督導地方政府，加速促成原鄉地區生活污水處理。 |
|  | 112年度營建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案「下水道管理業務－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編列149億8,780萬元，辦理第6期建設計畫（110-115年）。截至111年8月公共污水下水道平均用戶接管普及率為40.75%，卻仍有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台東縣、澎湖縣、嘉義市7縣市公共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普及率不到1成，屏東縣、新竹市也不到2成。  34-表1  另外，審計部於「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報告」意見：   1. 營建署未依核定計畫補助偏遠地區或山區民眾自設污水處理設備，且多數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迄未建置污水下水道系統，無法有效降低民生污水污染，確保河川水質與自來水水源，允宜妥謀偏遠地區污水處理設施之建設推動策略，以維護河川水域水質。 2. 政府投入鉅額經費興辦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近30年，惟公共污水普及率不及4成，大量家戶廢水仍排入河川或滲入土壤，影響環境生態及衛生，雖長期編列龐鉅經費整治環境水體水質，惟全國主要河川仍長期處於中高度污染狀態，允宜督促相關機關強化污水管制措施及加速推動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以期改善水質及生活環境。   因此，請營建署與各地方政府研謀改善措施，以期改善水質及生活環境。 | 1. 截至112年6月底止，全國用戶接管戶數達382萬7,074戶，普及率為41.75%。 2. 有關總決算審查報告指出「未能落實偏遠區域的污水處理設施」，係因污水建設計畫前期策略優先辦理都市計畫人口較為密集區域，目前已開辦90處污水下水道系統，其建設經費由污水下水道計畫年度預算勉為支應，考量偏遠區域生活污水處理設施之處理技術、管線設置、用地取得方式及管理權責與污水下水道建設不同，且污水下水道建設為競爭型補助計畫，為避免排擠偏鄉地區相關建設經費，擬另行評估聚落式污水處理計畫推動，以加速偏遠區域民生污水處理。 3. 河川水質污染來源計事業廢水、畜牧廢水及民生污水等三項，各河川各污染源占比不同，其中，民生污水部分又以人口密集之都市計畫區為主要來源，多以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經統計，用戶接管普及率提升1%，需接管約9萬戶，實際辦理時需逐戶克服困難後才可進行後續相關建設，本部營建署於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評鑑作業，將「用戶接管執行績效」納列於評鑑項目中，以監督並協助各縣市政府落實污水下水道建設，並持續投入資源推動非直轄市用戶接管，以改善污水下水道城鄉差距。 |
|  | 112年度及所屬單位預算案「下水道管理業務－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辦理污水下水道第6期建設計畫，期程為110年至115年。污水下水道建設第6期除持續公共污水下水道建設，也將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功能提升，以改善環境衛生及河川污染，除了提升生活品質，也推動下水道循環經濟。  第6期目標以增加接管戶數為指標，但經查各年度全國公共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普及率雖由104年底28.35%逐年提升至111年8月底41.75%，然仍有彰化縣（3.54%）、南投縣（6.67%）、雲林縣（5.06%）、嘉義縣（8.68%）、台東縣（4.11%）、澎湖縣（0.82%）及嘉義市（6.55%）等7個縣市之公共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普及率未及1成，仍待與各地方政府研謀提升，以期改善水質及生活環境。爰此，請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本案業於112年3月9日以台內營字第1121040710號函，將「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副知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1. 截至112年6月底止，全國用戶接管戶數達382萬7,074戶，普及率為41.75%，111年度提升17萬餘戶，已達成六期計畫年度所訂接管13萬戶之目標。 2. 普及率未達10%之7個縣市，經查多為早期原計畫以促參方式辦理之系統，因規模較小，其污水處理成本高，不具吸引廠商投資效益，致較晚推動；再因污水下水道施作，道路常已佈滿管線，施設污水管線需等待其餘管線單位遷移後才可順利施設，而用戶接管涉及民眾私領域施作，遇有違建情形必須拆除部分牴觸物後才可進行，致相關縣市普及率難以快速提升，經統計，用戶接管普及率提升1%，需接管約9萬戶，實際辦理時需逐戶克服困難後才可進行後續相關建設。 3. 後續仍以每年接管13萬戶為目標，預計至115年底公共污水下水道接管戶數累計達到407萬戶，屆時公共污水下水道普及率預計達46%。 |
|  | 112年度營建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案「下水道管理業務－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項下編列獎補助費146億7,556萬3千元，辦理污水下水道第6期建設計畫。  我國81年起辦理污水下水道各期建設計畫，目前已完成第1-5期計畫，並進入第6期計畫，而第6期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110-115年）改以增加接管戶數為績效指標，預計每年增加13萬戶。雖各年度全國公共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普及率由104年底28.35%逐年提升至111年8月底41.75%，惟截至111年8月底公共污水下水道平均用戶接管普及率為40.75%，然仍有彰化縣（3.54%）、南投縣（6.67%）、雲林縣（5.06%）、嘉義縣（8.68%）、台東縣（4.11%）、澎湖縣（0.82%）及嘉義市（6.55%）等7個縣市之公共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普及率未及1成，顯見有檢討改善之必要，爰請營建署於3個月內，檢討相關作為及改善措施，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本案業於112年3月13日以台內營字第1121041169號函，將「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副知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1. 截至112年6月底止，全國用戶接管戶數達382萬7,074戶，普及率為41.75%。 2. 普及率未達10%之7個縣市，經查多為早期原計畫以促參方式辦理之系統，因規模較小，其污水處理成本高，不具吸引廠商投資效益，致較晚推動；再因污水下水道施作，道路常已佈滿管線，施設污水管線需等待其餘管線單位遷移後才可順利施設，而用戶接管涉及民眾私領域施作，遇有違建情形實際施工必須拆除部分牴觸物後才可進行，致相關縣市普及率難以快速提升，經統計，用戶接管普及率提升1%，需接管約9萬戶，實際辦理時需逐戶克服困難後才可進行後續相關建設。 3. 後續仍以每年接管13萬戶為目標，預計至115年底公共污水下水道接管戶數累計達到407萬戶，屆時公共污水下水道普及率預計達46%。 |
|  | 112年度營建署及所屬預算案「營建業務」編列360億3,737萬6千元，係用於辦理綜合開發、建築管理、公共設施管理等業務。  依據「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第4點規定，衛生福利部要求各主管機關，應於112年1月24日前完成兒童遊戲場備查作業，以維護兒童遊戲安全，營建署作為中央營建主管機關，主責公園、綠地、廣場等附設兒童遊戲場設施之管理及備查。  經查截至111年10月底，全國備查率僅達83.8%，而台南市、新竹縣、雲林縣、屏東縣、基隆市、連江縣等縣市，公園附設之兒童遊戲場備查率更未達5成，營建署應加強推動備查之執行。  爰此凍結20萬元，請營建署檢討相關作為，研擬改善措施，3個月內，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本案業於112年2月24日以台內營字第1120802206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經該院於112年6月9日台立院議字第1120702411號函復本部營建署准予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  截至112年6月底止，公園附設兒童遊戲場共2,837家（已扣除待拆除51家），已備查2,707家，備查率達95%，尚未備查案場130家，主要係因地方政府囿於施工期程或經費因素，尚在進行改善中，本部已要求各地方政府封閉使用，以免發生危險。本部營建署將持續積極督導地方政府完成兒童遊戲場備查作業，以維護兒童使用安全。 |
|  | 營建署為辦理住宅計畫、住宅政策之推動及建築開發經理業輔導管理，包括社會住宅中長程實施方案、融資租金、融資利息及非自償性經費、包租代管、業務推展費、中央興辦社會住宅之業務及事業計畫研擬等，於112年撥補住宅基金興辦社會住宅及住宅補貼所需經費357億7,000萬元，包含300億元擴大租金補貼專案。惟根據營建署2022年12月提供的資料，該專案執行數僅7億4,000萬元，申請且符合補貼資格之戶數僅約28萬戶，顯遠低於政策預期成效。  為釐清300億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補貼情形，營建署應就一般申請戶及加碼租金補貼4類對象（初入社會單身青年、新婚家庭、育兒家庭、經濟或社會弱勢家庭），提供2022年7/1至8/31、9/1至10/31及12/5至12/30三個梯次之辦理情形資料包含(一)各縣市三級補貼戶數、舊戶轉新戶申請戶數、補貼金額、補件率及撤銷率；(二)依住宅法第四條規範之弱勢身分的補貼情形，包含各身分別補貼戶數、弱勢戶占總補貼戶數之比率。申請戶弱勢身分以核定補助金額者為準，不得重複計算；(三)補貼專案總申請數量、尚未審核數量、審核通過數量、補件中數量、確定退件數量及退件原因說明資料；(四)申請租金補貼之房屋非按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數量，爰凍結1,000萬元，俟營建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本案業於112年3月2日以台內營字第1120802383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經該院於112年6月9日台立院議字第1120702411號函復本部營建署准予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   1. 111年度辦理300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申請戶數已達32萬餘戶，相較於前（110）年度16萬戶，已倍增約2倍。本部將持續辦理300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朝簡政便民方向精進規劃，並加強多元化行銷宣導方式，俾使計畫順利推動，以協助需要租屋的家庭。 2. 各梯次相關辦理情形統計資料，已於書面報告中以表格方式提供。 |
|  | 營建署為辦理道路建設及養護業務，於112年預算編列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費用70億元。為保障學生通學通勤之交通安全、減少事故發生，各大專院校校門及主要出入口所在路段，應列為道路交通改善示範路段，養護機關並應邀集各大專院校師生團體參與討論，以符合師生需求。示範路段並應減少重複挖掘、刨鋪，除應提高孔蓋與路面平整度外，遇有管線維護或移動需求時，養護機關應主動邀集各機關協調、統一施作。  營建署對於各大專院校校門及主要出入口所在位置，位於市區道路者均應列入優先改善之示範路段，於該路口、路段增加實體人行道、路緣外推、偏心式左轉車道、Z字型行人穿越道及夜間明亮白光照明、庇護島、時相保護等各項道路設計，並公布改善或刨鋪期程，相關改善成果亦應公開上網。  爰凍結300萬元，俟營建署會同教育部完成前揭統計，公告各路口改善期程，再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本案業於112年3月3日以台內營字第1120802193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經該院於112年6月9日台立院議字第1120702409號函復本部營建署准予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   1. 有關校園周邊改善項目係本部營建署「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項下主要補助項目，期望透過道路改善，降低易肇事路口、校園周邊及校內道路事故發生機率、減緩事故傷亡之嚴重程度。前述計畫奉行政院召開相關經費研商會議並做成會議決議指示，相關經費訂由中央特別統籌分配款據以支應，並無涉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經費，先予敘明。 2. 本部營建署業已完成800處市區道路路口改善工程，其中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共計改善74處。並將於「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投入50億經費，補助地方政府進行校園周邊道路改善，此計畫將校園內、外周邊道路納入重點改善目標，希望經由校園內、外周邊道路與通學廊道整體規劃改善，提供學生安全舒適的步行及自行車通學路徑。 |
|  | 營建署為辦理道路建設及養護業務，於112年預算編列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費用70億元。為保障學生通學通勤之交通安全、減少事故發生，各高中職、國中及國小校門及主要出入口所在路段，應列為道路交通改善示範路段；示範路段並應減少重複挖掘、刨鋪，除應提高孔蓋與路面平整度外，遇有管線維護或移動需求時，養護機關應主動邀集各機關協調、統一施作。  營建署對於各高中職、國中及國小校門及主要出入口所在位置，位於市區道路者均應列入優先改善之示範路段，於該路口、路段增加實體人行道、接送停等區內縮、路緣外推、偏心式左轉車道、Z字型行人穿越道及夜間明亮白光照明、庇護島、時相保護等各項道路設計，並公布改善或刨鋪期程，相關改善成果亦應公開上網。  爰凍結300萬元，俟營建署會同教育部完成前揭統計，公告各路口改善期程，再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本案業於112年3月3日以台內營字第1120802193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經該院於112年6月9日台立院議字第1120702409號函復本部營建署准予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   1. 有關校園周邊改善項目係本部營建署「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項下主要補助項目，期望透過道路改善，降低易肇事路口、校園周邊及校內道路事故發生機率、減緩事故傷亡之嚴重程度。前述計畫奉行政院召開相關經費研商會議並做成會議決議指示，相關經費訂由中央特別統籌分配款據以支應，並無涉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經費，先予敘明。 2. 本部營建署業已完成800處市區道路路口改善工程，其中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共計改善74處。並將於「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投入50億經費，補助地方政府進行校園周邊道路改善，此計畫將校園內、外周邊道路納入重點改善目標，希望經由校園內、外周邊道路與通學廊道整體規劃改善，提供學生安全舒適的步行及自行車通學路徑。 |
|  | 如廁、盥洗係人之基本生理需求，然自2008年我國訂定「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實施至今14年，該規範中關於建構適合視覺障礙者使用廁所盥洗室、浴室之相關建築空間設計規則卻付之闕如。  查「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1條明揭，「本公約宗旨係促進、保障與確保所有身心障礙者充分及平等享有所有人權及基本自由，並促進對身心障礙者固有尊嚴之尊重。身心障礙者包括肢體、精神、智力或感官長期損傷者，其損傷與各種障礙相互作用，可能阻礙身心障礙者與他人於平等基礎上充分有效參與社會」。同公約第九條無障礙規定，「1.為使身心障礙者能夠獨立生活及充分參與生活各個方面，締約國應採取適當措施，確保身心障礙者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無障礙地進出物理環境……」。  為保障視覺障礙者之基本生理需求，請營建署考量視覺障礙者使用需求及意見，研議修正「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第五章「廁所盥洗室」及第六章「浴室」章節，依會議結論共識於113年進行專案研究，並將會議紀錄提交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 本案因涉及基於保障視覺障礙者之基本生理需求，本部營建署已分別以112年5月16日營署建管字第1121110952號函及7月7日營署建管字第1121160106號函，請社團法人中華視障聯盟、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視障者家長協會、社團法人台北市視障者家長協會、臺北市盲人福利協進會、財團法人宜蘭縣私立慕光盲人重建中心、財團法人愛盲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盲人重建院，依視障者行動與使用需求，提供具體建議及內容，並同步副知委員辦公室知悉，後續將俟綜整資料後召開研商會議。 |
|  | 公園為民眾重要休閒活動場所，然我國多處公園出入口加裝水泥或鐵製路阻，使輪椅、嬰兒車、輔具使用者難以通行，更屢屢發生視覺障礙者撞傷意外。  雖內政部營建署設有「都市公園綠地出入口路阻障礙通報列管窗口」，受理民眾檢舉公園路阻障礙，通報窗口本身卻充滿障礙－民眾須先上網下載通報單PDF檔，列印後手寫資料，再掃描Email寄至營建署信箱。一般民眾須完成此繁冗程序即耗費大量心力，遑論視覺障礙者如何使用此通報窗口。  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意旨，請營建署邀集各障別身心障礙者蒐集使用者意見，提升「都市公園綠地出入口路阻障礙通報列管窗口」可近性，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本案業於112年5月16日以台內營字第1120806690號函，將「都市公園綠地出入口路阻障礙通報列管窗口」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副知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本部營建署持續推動都市公園綠地無障礙環境督導改善，並針對公園出入口路阻障礙於公開資訊網建置單一窗口供民眾即時反映，目前除提供參考格式可下載使用外，民眾亦可直接拍照上傳通報，以方便各族群便利使用。 |
|  | 查「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1條明揭，「本公約宗旨係促進、保障與確保所有身心障礙者充分及平等享有所有人權及基本自由，並促進對身心障礙者固有尊嚴之尊重。身心障礙者包括肢體、精神、智力或感官長期損傷者，其損傷與各種障礙相互作用，可能阻礙身心障礙者與他人於平等基礎上充分有效參與社會」。同公約第九條無障礙規定，「1.為使身心障礙者能夠獨立生活及充分參與生活各個方面，締約國應採取適當措施，確保身心障礙者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無障礙地進出物理環境……」。  營建署自2014年起，辦理「都市公園無障礙環境督導計畫」，每兩年一次進行全國考評，然我國4千餘處公園綠地，仍常見「出入口路阻障礙」、「通路不平整或坡度過陡」、「階梯未設警示提醒」、「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防護不足」、「無障礙廁所未符規範」、「未設地圖或告示牌」等缺失。  為使民眾瞭解改善進度，並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意旨，請營建署將2014年起至今「都市公園無障礙環境督導計畫」考評結果及全國公園各項無障礙情形統計公告上網，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本案業於112年5月17日以台內營字第1120806604號函，將「都市公園無障礙環境督導計畫歷次考評結果」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副知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本期（111年至112年）督導計畫已完成現地實務考評，並於112年7月3日完成政策考評會議，俟統計本期成績等第簽報內政部核定並發布新聞稿，將依本案辦理，一併再次公布前幾期等第及公園無障礙設施統計資料，以供民眾參考各直轄市、縣（市）執行公園綠地無障礙環境改善情形。 |
|  | 2022年12日27日，台中市發生一起死亡車禍，公車駕駛員駕車左轉時，不慎撞到一家三口，妻子與1歲男嬰遭輾斃死亡。  此外，美國有線電視新聞網（CNN）也撰文指稱我國交通設計對行人不友善，內容針對人行空間不足，人行通道不能貫通，加上騎樓可能會被占用等，且多數駕駛不尊重行人路權，用路環境如同「行人地獄」，導致嚴重影響觀光產業。  查內政部營建署「市區道路養護管理暨人行環境無障礙考評計畫」，進行方式係由直轄市自行挑選提報14條路段、縣市自行挑選提報18-20條路段，內政部營建署再從中抽選考評，此考評方式恐有失全面及公正客觀性。  為推動人本交通，並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意旨，請營建署應於未來人行環境無障礙考評開放民眾提報路段，並將修正後之計畫提交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 本案業於112年5月1日以台內營字第1120805912號函，將「就『市區道路養護管理暨人行環境無障礙考評』開放民眾提報路段之研處情形」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副知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1. 本部營建署每年辦理「市區道路養護管理暨人行環境無障礙考評」，為使考評更全面且公正客觀，112年度起，開放民眾提報建議路段，並將票數前2名納入受評路段。 2. 考量本計畫宗旨係為促使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重視市區道路養護品質及推動人行無障礙環境，因此民眾建議受評路段以具人行道之路段為考評標的。考評委員包含專家學者、社福團體及行政部門，除可針對現場路況給予改善建議，並可提供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與委員直接對話的機會，以督導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針對不符合規定的人行道予以改善。至於民眾建議路段為不具人行道者，則鼓勵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申請「前瞻基礎計畫-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內政部)2.0」及「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補助建置。 |
|  | 如廁、盥洗係人之基本生理需求，然自2008年我國訂定「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實施至今14年，該規範中關於建構適合視覺障礙者使用廁所盥洗室之相關建築空間設計規則卻付之闕如。  查「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1條明揭，「本公約宗旨係促進、保障與確保所有身心障礙者充分及平等享有所有人權及基本自由，並促進對身心障礙者固有尊嚴之尊重。身心障礙者包括肢體、精神、智力或感官長期損傷者，其損傷與各種障礙相互作用，可能阻礙身心障礙者與他人於平等基礎上充分有效參與社會」。同公約第九條無障礙規定，「1.為使身心障礙者能夠獨立生活及充分參與生活各個方面，締約國應採取適當措施，確保身心障礙者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無障礙地進出物理環境……」。  為保障視覺障礙者之基本生理需求，請營建署邀集視覺障礙者權益團體及專家學者進行「廁所盥洗室視覺障礙者引導設施設計規則」之項目及內容討論，並依會議結論共識於113年進行專案研究，將會議紀錄公開上網，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本案因涉及基於保障視覺障礙者之基本生理需求，本部營建署已分別以112年5月16日營署建管字第1121110952號函及7月7日營署建管字第1121160106號函，請社團法人中華視障聯盟、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視障者家長協會、社團法人台北市視障者家長協會、臺北市盲人福利協進會、財團法人宜蘭縣私立慕光盲人重建中心、財團法人愛盲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盲人重建院，依視障者行動與使用需求，提供具體建議及內容，並同步副知委員辦公室知悉，後續將俟綜整資料後召開研商會議。 |
|  | 查「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1條明揭，「本公約宗旨係促進、保障與確保所有身心障礙者充分及平等享有所有人權及基本自由，並促進對身心障礙者固有尊嚴之尊重。身心障礙者包括肢體、精神、智力或感官長期損傷者，其損傷與各種障礙相互作用，可能阻礙身心障礙者與他人於平等基礎上充分有效參與社會」。同公約第九條無障礙規定，「1.為使身心障礙者能夠獨立生活及充分參與生活各個方面，締約國應採取適當措施，確保身心障礙者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無障礙地進出物理環境……」。  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建築技術規則」，新建或增建之公共建築物應依規定設置無障礙設施，然經民眾反映與媒體報導，諸多地區之公共建築物未符合建築物無障礙相關法規。  查內政部消防署於網站公告全國22縣市有關餐廳、補習班、旅館……等68類場所消防安全檢查列管情形統計。為掌握建築物無障礙環境落實情形，營建署應參考消防署之公告，盤點列管全國有關餐廳（樓地板面積300平方公尺以上）、補習班（樓地板面積500平方公尺以上）、旅館等公共建築物落實建築物無障礙相關法規情形，並將每年統計公開於網站。  請營建署將上開統計公開上網，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本案業於112年7月6日以台內營字第1120809062號函，將「有關餐廳、補習班、旅館等公共建築物落實無障礙之統計資料公開上網」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副知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本部營建署為有效推動建立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積極督促直轄市、縣（市）政府落實執行清查及改善工作，自93年起逐年辦理直轄市、縣（市）政府業務督導，其中111年度業務督導考核，直轄市、縣(市)政府已提報「111年直轄市、縣(市)政府既有公共建築物分期分區改善計畫」包括建築物各類組，如餐廳、補習班、旅館等公共建築物已落實無障礙改善之統計數量，本部營建署已刊登於該署網站（https://www.cpami.gov.tw/最新消息/業務新訊/），供各界參閱。 |
|  | 身心障礙者、原民、遊民、更生人、青年等社會及經濟弱勢者，無力負擔日益高漲之房價，須面對租屋黑市之居住困境。  鑑於居住係民眾基本需求，爰要求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置網路平台，每年定期將包租代管、社會住宅、租屋補貼之相關資訊公開，包含但不限於承租人身分別、年齡區間、性別、居住縣市、租屋面積、租屋房型、每坪平均租金，並於社會住宅公開以一般身分及各款弱勢身分分類之資訊。  為促進我國社會住宅政策公開與透明化，請營建署將上開統計公告上網，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本案業於112年3月20日以台內營字第1120803469號函，將「社會住宅政策公開與透明化」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副知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本部已定期將直接興建社會住宅、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及租金補貼等統計資料定期發布於本部不動產資訊平台，俾供政府單位或民間團體大眾參考利用，平台內容相當豐富多元。本部亦將持續滾動檢討相關政策執行情形之公開及透明化，以滿足民眾居住需求。 |
|  | 如廁、盥洗係人之基本生理需求，然自2010年我國訂定「公共建築物衛生設備設計手冊」實施至今12年，該手冊中關於設置符合視覺障礙者使用之衛生設備相關規則卻付之闕如。  查「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1條明揭，「本公約宗旨係促進、保障與確保所有身心障礙者充分及平等享有所有人權及基本自由，並促進對身心障礙者固有尊嚴之尊重。身心障礙者包括肢體、精神、智力或感官長期損傷者，其損傷與各種障礙相互作用，可能阻礙身心障礙者與他人於平等基礎上充分有效參與社會」。同公約第九條無障礙規定，「1.為使身心障礙者能夠獨立生活及充分參與生活各個方面，締約國應採取適當措施，確保身心障礙者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無障礙地進出物理環境……」。  為保障視覺障礙者之基本生理需求，請營建署召會討論將1.視覺障礙者引導設施設計規範；2.定位區塊設計規範；3.觸摸引導地圖設計規範；4.語音及電子地圖設計規範，並依會議結論共識於113年進行專案研究，將會議紀錄送至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 本案因涉及基於保障視覺障礙者之基本生理需求，本部營建署已分別以112年5月16日營署建管字第1121110952號函及7月7日營署建管字第1121160106號函，請社團法人中華視障聯盟、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視障者家長協會、社團法人台北市視障者家長協會、臺北市盲人福利協進會、財團法人宜蘭縣私立慕光盲人重建中心、財團法人愛盲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盲人重建院，依視障者行動與使用需求，提供具體建議及內容，並同步副知委員辦公室知悉，後續將俟綜整資料後召開研商會議。 |
|  | 如廁、盥洗係人之基本生理需求，然自2008年我國訂定「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實施至今14年，該規範中關於建構適合視覺障礙者使用廁所盥洗室之相關建築空間設計規則卻付之闕如。  查「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1條明揭，「本公約宗旨係促進、保障與確保所有身心障礙者充分及平等享有所有人權及基本自由，並促進對身心障礙者固有尊嚴之尊重。身心障礙者包括肢體、精神、智力或感官長期損傷者，其損傷與各種障礙相互作用，可能阻礙身心障礙者與他人於平等基礎上充分有效參與社會」。同公約第九條無障礙規定，「1.為使身心障礙者能夠獨立生活及充分參與生活各個方面，締約國應採取適當措施，確保身心障礙者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無障礙地進出物理環境……」。  為保障視覺障礙者之基本生理需求，請營建署邀集視覺障礙相關權益團體，召開「研商廁所盥洗室視覺障礙者引導設施設計規則討論會議」，研商廁所盥洗室視覺障礙者引導設施設計之項目及內容，並將會議紀錄公開上網，提交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 本案因涉及基於保障視覺障礙者之基本生理需求，本部營建署已分別以112年5月16日營署建管字第1121110952號函及7月7日營署建管字第1121160106號函，請社團法人中華視障聯盟、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視障者家長協會、社團法人台北市視障者家長協會、臺北市盲人福利協進會、財團法人宜蘭縣私立慕光盲人重建中心、財團法人愛盲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盲人重建院，依視障者行動與使用需求，提供具體建議及內容，並同步副知委員辦公室知悉，後續將俟綜整資料後召開研商會議。 |
|  | 內政部為辦理住宅計畫、住宅政策之推動及建築開發經理業輔導管理，包括社會住宅中長程實施方案、融資租金、融資利息及非自償性經費、包租代管、業務推展費、中央興辦社會住宅之業務及事業計畫研擬等，於112年撥補住宅基金興辦社會住宅及住宅補貼所需經費357億7,000萬元，包含300億擴大租金補貼專案。惟根據營建署2022年12月提供的資料，該專案執行數僅7億4,000萬元，申請且符合補貼資格之戶數僅約28萬戶，顯遠低於政策預期成效。  為釐清300億擴大租金補貼專案執行效率不彰之原因，請營建署說明「300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承辦人員編制狀況，以及為何不沿用過去租金補貼地方代辦流程，而是改採中央統一審核，造成審核效率低落之原因，請營建署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本案業於112年5月8日以台內營字第1120805706號函，將「300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成效不彰問題」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副知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1. 有關111年度辦理300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申請戶數已達32萬餘戶，相較於前（110）年度16萬戶，已倍增約2倍。其中，針對經濟或社會弱勢戶再延長受理期間，以使更多民眾受惠。 2. 111年度辦理300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係以本部營建署為主辦機關，於111年7月起受理申請，申請戶數雖為110年度2倍，本部營建署於111年10月起加速核撥租金補貼，撥款速度已明顯提升。 3. 本部將持續辦理300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規劃隨到隨辦措施(並納入地方政府辦理收件、審查、補件等)，中央和地方合作，持續鼓勵房東加入公益出租人行列，加強多元化行銷宣導方式，俾使計畫順利推動。 |
|  | 110年5月18日「住宅法」修法通過，將弱勢保障比例從30%提高至40%，並附帶決議要求應優先保障極受市場歧視之身心障礙及獨居老人。根據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台，至111年11月30日為止，興建之社會住宅，既有及新完工之戶數為23,822戶。  營建署為辦理住宅計畫、住宅政策之推動及建築開發經理業輔導管理，包括社會住宅中長程實施方案、融資租金、融資利息及非自償性經費、包租代管、業務推展費、中央興辦社會住宅之業務及事業計畫研擬等，於112年撥補住宅基金興辦社會住宅及住宅補貼所需經費357億7,000萬元。  為確保附帶決議確實執行，請提供以下弱勢身分入住社宅與社宅社福設施相關資料，請營建署就政府直接興建之社會住宅中，各弱勢身分入住之類別與數量提供資料，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本案業於112年3月14日以台內營字第1120803199號函，將「弱勢身分入住社會住宅與社會住宅社會福利設施」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副知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1. 截至112年6月底，直接興建包括已完工、施工中及已決標待開工的戶數已達到7萬9,830戶，其中2萬401戶社會住宅承租戶中，經濟或社會弱勢者9,493戶，達46.53%，符合住宅法第4條規定之至少提供40%予經濟或社會弱勢者承租，落實照顧經濟或社會弱勢居者之居住需求。 2. 按住宅法第33條第1項規定，主管機關或民間興辦之社會住宅，應保留一定空間供作社會福利服務、長期照顧服務、身心障礙服務、托育服務、幼兒園等必要附屬設施之用。截至112年6月底止，地方政府及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已完工、興建中及已決標待開工社會住宅案件之附屬設施數量達550處，其中社會福利服務58處、長期照顧服務56處、身心障礙服務49處等。 3. 本部將持續推動「社會住宅興辦計畫」，以協助經濟及社會弱勢族群租屋需求、保障弱勢者居住權益。 |
|  | 據2023年1月1日報載，板橋浮洲合宜住宅租金自1萬3千元漲至2萬4千元，漲幅逾1萬元。查浮洲合宜住宅由民國106年開始至116年出租，五年換約一次並調整租金，租金訂定由營建署與日勝生活科技公司委託5估價單位估價後議定，原承租戶於2022年12月16日至2023年1月31日間須完成換約，一般戶承租金額由每坪320元調漲至每坪547元。惟社會住宅租金目前仍採取「身分別」連動「市場租金」的租金計算方式，租金分級制度自住宅法2021年修法通過後仍未完成訂定，致社宅租金制定缺乏一致標準，而使民眾對租金定價是否合理產生疑慮。  營建署為辦理住宅計畫、住宅政策之推動及建築開發經理業輔導管理，包括社會住宅中長程實施方案、融資租金、融資利息及非自償性經費、包租代管、業務推展費、中央興辦社會住宅之業務及事業計畫研擬等，於112年撥補住宅基金興辦社會住宅及住宅補貼所需經費357億7,000萬元。  為落實住宅法規定，保障民眾居住權益，請營建署提供浮洲合宜住宅漲租說明資料、社會住宅租金分級制度訂定之辦理進度，並研議自房地合一稅收爭取住宅政策所需經費辦理相關作業之可行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本案業於112年4月19日以台內營字第1120805065號函，將「浮洲合宜住宅漲租說明資料、社會住宅租金分級制度訂定之辦理進度，及研議自房地合一稅收爭取住宅政策所需經費之可行性」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副知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1. 浮洲合宜住宅租金部分計算基數以最低估價報告金額為準，一般戶給予8折計算，優先戶給予64折計算。 2. 本部研議之「社會住宅租金分級收費原則」(草案）將配合衛生福利部之研議結果，儘速完成社會住宅租金分級收費原則。 3. 經財政部召開「檢討房地合一所得稅收入分配事宜」會議後，於112年4月21日修正發布「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稅課收入分配及運用辦法」第3條規定為：「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稅課收入扣除由中央統籌分配予地方之餘額，用於住宅政策及長期照顧服務支出之分配，由行政院視各該用途業務需求及財務狀況統籌調配；任一用途之獲配金額，不得低於餘額百分之10。」，並於第6條明定修正部分自113年起施行。本部亦於112年7月25日以內授營財字第1120810085號函請財政部邀集相關部會召開會議研議檢討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稅課收入分配用途，餘額應至少有20％分配於住宅政策。 |
|  | 經查營建署就建築管理及消防安全管理兩個面向設定納入老舊危險複合用途建築物之範圍，截至111年9月22日止由各地方政府盤點清查共有247個案件納管，尚有22個案件、占納管總數之8.91%尚未完成改善，其中臺北市2件、桃園市2件、臺中市3件、新竹市2件、新竹縣1件、苗栗縣1件、彰化縣4件、雲林縣4件、嘉義縣1件、花蓮縣1件及金門縣1件。請營建署及消防署，盤點有關老舊危險複合建築物未改善之原因，並就「協助改善老舊複合建築物案件」，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本案業於112年5月17日以台內營字第1120806594號函，將「老舊危險複合用途建築物公共安全清查盤點作業」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副知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截至112年7月22日統計，依22縣市回報，列管案件計247件(有管理組織197件、無管理組織50件)，已完成改善235件(有管理組織187件、無管理組織48件)，未完成改善案件12件(有管理組織10件、無管理組織2件，僅消防管理改善10件、僅建築管理改善0件，消防管理與建築管理皆須改善2件），改善率95.14%。 |
|  | 有鑑於現行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八條，僅規範有十二歲以下兒童或六十五歲以上老人之住戶，外牆開口部或陽臺得設置不妨礙逃生且不突出外牆面之防墜設施。近年飼養寵物之公寓大廈住戶逐年增加，常發生寵物因好奇心或天性而有跳到高處的行為，常發生高空墜樓意外，造成憾事。然而受限於現行法規，住戶無法於窗戶、陽台及露台裝設防墜設施，無法有效避免類似情形的發生，爰此，請營建署就相關法規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本案業於112年5月17日以台內營字第1120806718號函，將「公寓大廈防止寵物墜樓之相關規定」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副知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1. 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8條第2項防墜設施之設置目的，立法原意係為避免心智尚未成熟之兒童及年老行動不便之老人居住生活之危險威脅，得設置防墜設施之規定，屬不可拒絕之規定事項。 2. 至於公寓大廈住戶寵物飼養已成為現代社區管理的一環，主要透過社區自治所訂定的規約予以管理，故依本條例第8條第1項，如經社區自治增訂有可設置防墜設施之條件時，得依社區共識規定設置。 |
|  | 按「人行天橋維護管理之督導考核及評鑑作業要點」（下稱作業要點）第9點規定，「為辦理人行天橋維護管理作業，內政部建置之人行天橋管理資訊系統開放各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視需要使用之」，似隱含該系統係自願參加。內政部已依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TTSB-HSR-20-11-008運輸安全改善建議，人行天橋管理資訊系統應與交通部所轄之「全國橋梁統計資訊系統」已完成介接。此外，人行天橋管理資訊系統顯未開放予民眾使用，不符政府資訊公開及鼓勵公眾使用之精神，內政部營建署應修正相關功能與交通部整合後開放資料供民眾使用。  爰請營建署就本案辦理情形，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本案業於112年3月15日以內授營道字第1120803126號函，將「有關人行天橋之維護管理、介接及對民眾開放」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副知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1. 有關本部「人行天橋維護管理之督導考核及評鑑作業要點」第9點規定似隱含本系統係自願參加1案，經查部分部會及縣市政府已有自行建置人行天橋相關系統以管理轄下之人行天橋，亦可改以使用本部系統辦理維管，另各相關單位仍須填報轄下人行天橋相關資料，由本部彙整統計並介接至交通部全國橋梁統計系統，本部已於110年7月26日內授營道字第1100812258號函要求中央部會及縣市政府填報轄下管養之人行天橋資料，各縣市及相關部會均已有填報。 2. 有關與交通部「全國橋梁統計系統」介接事宜，本部「人行天橋管理資訊系統」已於111年8月辦理介接，目前已上線運作中並定期上傳更新人行天橋相關統計資料。 3. 有關本部人行天橋管理資訊系統未開放予民眾使用1案，為符合政府資訊公開及鼓勵民眾使用了解，已與交通部整合完成開放資訊供民眾使用，相關資訊開放於全國橋梁統計網，以方便查詢各式橋梁並含人行天橋。 |
|  | 112年度內政部營建署單位預算「營建業務－都市計畫法規研擬、案件審議及都市開發建設」共編列229萬2千元，主要係研訂都市更新政策、修訂及解釋都更條例等法規。  近三年民間辦理都市更新總件數逐漸增加，2020年1,343件，2021年1,430件，2022年統計至11月30日止已有1,543件。然而，財政部、央行等相關部會打炒房力度加大，有望抑制房市、成交量下降。又近年來民間辦理都更案頻傳爭議，內政部作為都市更新主管機關，應檢討現行都更條例之風險控管規範，避免房市冷卻期間，民間辦理都更失敗、出現爛尾樓，以保障原屋主及消費者權益。  爰此，請內政部營建署於3個月內，就「研擬強化都更條例風險控管方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本案業於112年5月1日以台內營字第1120805876號函，將「研擬強化都更條例風險控管方案」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副知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都市更新條例第36條規範實施者須提出都市更新案風險控管執行方式，亦於都更條例第75條及第76條規範地方政府應對實施者進行監督管理，雙重控管都更案之執行風險。 |
|  | 鑒於現行法規針對區分所有權人為自宅車位設置、維護及修繕汽機車充電設備時，須經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同意、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才得以執行，於實務上常因無正當理由被拒絕而致影響區分所有權人之權益。  爰要求營建署提出未來應如何使公寓大廈及社區公共空間協助設置運具充電設施之政策，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本案業於112年5月18日以台內營字第1120806709號函，將「協助公寓大廈及社區公共空間設置運具充電設施」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副知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為配合當前推動電動車重大政策，本部自108年7月1日起，已要求新建建築物之停車空間應依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預留供電動車輛充電相關設備及裝置之裝設空間。另本部已擬具本條例修正草案，期社區凝聚裝設共識，及確保未來用電安全，協助電動車輛充電系統於公寓大廈內設置。 |
|  | 為迅速擴增社宅戶數，並減緩疫情下旅館的營業衝擊，內政部提出旅館轉型社宅，提供免稅及優惠補助，爰要求內政部針對以下進行研議：   1. 考量一般旅館房間設計與家庭需求不符合，若需轉型為社宅，必須重新裝潢陽台、廚房，也須申請住家分裝電表，請評估依此方案新增一戶社宅的轉型成本為何？預估稅損為何？並請說明預算將從何處撥用？裝潢修繕補助方式為何？ 2. 若未來方案施行，將如何衡平旅館轉型防疫旅館或轉型社宅的戶數？如何兼顧社宅興辦及維持防疫量能？ 3. 為避免旅館經該政策辦理補助裝修旅館、升級配備，並於觀光復甦後收回做商業使用，而有濫用該項政策度小月之嫌，應先行辦理產業轉型、防疫量能需求、政府財政及社宅政策等多方面的綜合損益評估，提交明確的政策計畫後再予以施行。   請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本案業於112年3月20日以台內營字第1120803089號函，將「運用既有旅館及公私有房舍轉型社會住宅計畫」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副知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1. 查部分旅館原已具備用餐、休憩、洗衣、晒衣之空間，且經本部會商旅館公會代表表示，旅館規模太小時，申請分裝電表將不合成本，故重新裝潢陽台、廚房及分裝電表等事項，並非轉型社宅旅館之必要修繕項目。 2. 另轉型社宅計畫亦規範旅館業者得擔任申辦者，由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補助轉型為社宅營運前之簡易改裝及修繕費用，每房間定額補助45萬元；如旅館已停業者，額外增加每房間1萬元，於營運前撥付。依轉型社宅計畫補（捐）助相關經費由本部住宅基金全額捐助國家住都中心。 3. 住宅法第22條規定，社會住宅於興辦期間，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課徵之地價稅及房屋稅，得予適當減免，目前22縣市均已完成訂定興辦社會住宅地價稅及房屋稅優惠相關規定。 4. 按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自111年10月13日零時起，入境人員免除居家檢疫，交通部觀光局宣布自111年10月13日起開放入出境團體旅遊，旅館業回歸一般旅宿常態經營，因國境解封，服務返臺旅客的防疫旅館已全數退場。目前應已無衡平旅館轉型防疫旅館或轉型社宅之問題。 5. 為協助旅館業者因應疫情影響，本計畫以已停業或難以經營，且有願意轉型為出租住宅之旅館為主，旅館房管人員亦可透過輔導機制取得租賃住宅服務人員證照，在管理社會住宅時有租賃住宅服務之專業，轉型為出租住宅之旅館於計畫結束後，仍可做為出租住宅提供予民眾承租。 |
|  | 據營建署統計資料至2021年10月底止，全台違建集中在六都，總量達70萬4,173件，以新北市18萬7,514棟最多。較2015年增加超過7萬2千件，平均每年以8,062件速度增加，顯見執法成效長期不彰，成為土地管理隱憂。由於縣市政府拆除違建預算受限，部分縣市雖擬定違章建築執行強制拆除收費自治條例草案，但常遭議會撤銷退回，即便有心整頓違建，僅能重點處理施工中的新違建，或社會關注度高、有重大公共安全疑慮之建案，難以發揮嚇阻之效。  為提升政府執行效能，爰請營建署督促尚未依照「都市計畫法」第79條、「區域計畫法」第21條、「建築法」第96-1條訂定違章建築強制拆除收費自治條例之縣市，應就強制拆除費用之收費標準、繳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訂定自治法規處理之，請營建署就法制化改善進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維護土地使用秩序及公共安全。 | 本案業於112年5月19日以台內營字第1120806233號函，將「督促直轄市、縣（市）政府依照都市計畫法、區域計畫法、建築法訂定違章建築強制拆除收費自治法規法制作業辦理進度」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副知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1. 本部將遵示提案事項，持續督促協助尚未完成依照都市計畫法、區域計畫法條、建築法訂定違章建築強制拆除收費自治法規之縣市，要求積極推動法制作業。 2. 透過督導考核機制，持續要求各地方政府都計、地政及建管單位積極查處，以遏止違章建築、維護土地之合法使用。 |
|  | 為協助青年及弱勢家戶基本居住需求，行政院於106年3月核定社會住宅興辦計畫，因進度未如預期等因素，於110年1月奉行政院核定第1次修正計畫，調整各年度目標值，並設定第一階段（106至109年）目標8萬戶、第二階段（110至113年）12萬戶。現配合社會住宅實際興辦進度，另核實計算以前年度各項補助款經費等因素，爰經行政院於111年4月核定第2次修正計畫，110年底將實際數8萬4,712戶列為目標；111至113年度預定累計興辦戶數各為14萬戶、17萬戶及20萬戶。截至111年9月底實際數11萬2,175戶，距離年底目標14萬戶仍有2萬7,825戶之差距。  另營建署於111年10月31日指出，政府直接興建社宅9月底已逾6萬2,000戶，社宅推動進度，持續穩健成長，將在民國113年達成12萬戶目標。  查營建署社會住宅興辦計畫之統計項目分為「既有」、「新完工」、「興建中」、「已決標待開工」、「達成數」、「規劃中」及「總興辦戶數」。其中截至111年9月底列為已達成之直接興建社會住宅仍有逾6成待完成。  又，中央直接興建戶數之定義為「既有戶數」（105年10月31日前已完工出租）+「新完工戶數」（105年11月1日後完工出租）+「興建中戶數」（已開工）+「待開工戶數」（已完成工程發包尚未開工）。  顯見營建署社會住宅興辦計畫之統計項目名稱相近，易造成社會大眾混淆，政府恐未能有效宣導中央直接興建社會住宅之政策，展現政府落實居住正義的決心。  為使政府積極推動社會住宅政策及落實居住正義的努力不被抹殺，爰要求營建署就社會住宅興辦計畫統計指標項目定義檢討，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本案業於112年3月30日以台內營字第1120803398號函，將「社會住宅興辦計畫統計指標項目定義檢討」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副知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1. 行政院111年4月7日核定之「社會住宅興辦計畫」第二次修正，係以建築物興建階段區分，已明定直接興建社會住宅計算數量之基準，包括既有戶數（105年10月31日前已完工出租）、新完工戶數（105年11月1日後完工出租）、興建中戶數（已開工）及已決標待開工戶數（已完成工程發包尚未開工）；112年後（含）直接興建戶達成數係以預定完成工程發包年度計算；各年度預定興辦戶數依據前一年底本部與各地方政府依據實際執行能量檢討後滾動調整，逐步穩健推動。 2. 中央及地方政府直接興建社會住宅，於109年底前已順利達成第一階段4萬戶之目標；截至目前（112年6月底）已達成7萬9,830戶（包含既有6,253戶、新完工1萬9,647戶、興建中3萬3,429戶及已決標待開工2萬501戶）。 3. 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自106年底開辦；截至112年6月底，累計媒合7萬3,185戶。整體而言，本計畫已達每季累計增加約7,000戶之媒合量能，媒合數穩定成長中。 |
|  | 營建署及所屬為積極推動社會住宅，結合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下稱住都中心）與地方政府提升社會住宅興辦能量，營造友善社區生活環境；提供多元居住協助措施，擴大住宅補貼對象及戶數，加強保障民眾居住權益。  查住都中心為參與直接興辦社會住宅約6成之戶數，於111年7月間完成4,119億元社會住宅興建聯貸案之簽約，規劃114億元用以購置社宅基地，餘4,005億元之興建費用，其中2,805億元投入住宅單元、400億元用於社福空間或商鋪等附屬設施、800億元則為停車設施，動撥時間及額度將適實際狀況調整，截至111年9月底尚未動用額度。另據住都中心112年度預算書，該中心擬於112年各舉借117億95萬8千元、18億6,101萬2千元，以支應社會住宅興建及土地購置之資金需求。  又查住都中心110年度收支狀況可悉，110年度原預計賸餘1億408萬4千元，因社會住宅營運狀況及都更效益未如預期，故決算數轉為短絀1億3,714萬4千元；111年度預算數本期賸餘8億3,147萬8千元，然截至9月底自結賸餘4,095萬3千元，僅達全年預計賸餘之4.93%。  社會住宅興建需要長期且永續的經營規劃觀念，有穩定的財源才能持續興辦增加社會住宅存量，否則隨著興建戶數越高，財務負擔將亦趨沉重。又目前我國社會住宅規劃維運管理多以五十年為目標，執行建築物長期修繕計畫所需管理的設施和設備項目繁雜，不僅在維護保養與更新的執行上面臨管理不易，管理費用也跟不上變化，可能造成未來修繕費用增加，甚至因此縮減建築物使用年限。  惟住都中心112年度預算案中僅編列社會住宅興建所需費用，未見社會住宅規劃維運管理相關費用或委託研究計畫。為提升住都中心直接興辦社會住宅之營運狀況，周妥長期財務規劃，俾提供未來足夠之還款財源，爰請營建署及所屬每年就「統計中央直接興建社會住宅之完工戶數、入住戶數、位置、經費來源、經費規模及維運管理費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中央直接興建社會住宅進度書面報告」。 | 本部業於112年4月20日以台內營字第1120804894號函，將「中央直接興建社會住宅進度」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副知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1. 截至112年6月底，中央直接興建社會住宅已完工1處為林口世大運選手村社會住宅2,907戶，入住2,616戶，其餘為多元出租規劃。 2. 依據「社會住宅興辦計畫」（第二次修正），本部補助住都中心興辦社會住宅事業計畫研擬作業費、土地租金、融資利息、非自償性經費及承租公部門、公營事業房舍租金、業務推動費。 3. 按本部興辦社會住宅出租辦法第6條規定，住都中心營運管理林口世大運選手村社會住宅，112年度編列維運管理相關費用總計1億1,500萬元，用以支應物業管理服務、電梯、弱電及公共區域修繕等費用。 |
|  | 112年度營建署及所屬預算案「下水道管理業務－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編列149億8,780萬元，辦理污水下水道第6期建設計畫，經查仍有7個縣市之公共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普及率未及1成，2個縣市低於2成，另經審計部出具未能落實推動偏遠區域之污水處理設施，且全國主要河川仍長期處於中高度污染狀態之意見，應積極協同各地方政府改善。 | 1. 普及率未達10%之7個縣市，經查多因規模較小，其污水處理成本高，不具吸引廠商投資效益，致較晚推動；再因污水下水道施作，道路常已佈滿管線，污水管線需等待其餘管線單位遷移後才可順利施設，而用戶接管涉及民眾私領域施作，遇有違建情形，必須拆除部分牴觸物後才可進行，致相關縣市普及率難以快速提升，經統計，用戶接管普及率提升1%，需接管約9萬戶，實際辦理時需逐戶克服困難後才可進行後續相關建設。 2. 另偏遠區域因路程到達不易，或路幅較小管線鋪設不易，且聚落分散需鋪設長距離管線收集污水不符效益，其生活污水處理設施之處理技術、管線設置、用地取得方式及管理權責與污水下水道建設不同，應考量其地形及操作維護方便性，以多元污水處理設施等分散式設施個別處理並搭配現地處理工法，降低排放水對水體影響，惟污水下水道屬地方自治事項，相關污水處理排程仍需俟地方建設情形辦理，本部營建署將持續督導地方政府，加速促成偏遠地區生活污水處理。 |
|  | 112年度營建署及所屬「道路建設及養護－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編列70億元，用於辦理18個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經查營建署為提供快速與便捷之運輸服務，紓解都會區之交通擁擠，推動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惟部分上期（106-110年）未能如期完工移至本期續辦案件，包含「彰化市大埔截水溝堤岸道路拓寬工程規劃設計案」等3案，又因多次流標，致上修工程經費，為免案件進度持續延宕，應強化案件控管進度，如期完工。 | 1. 為避免相同情形，本部營建署已於計畫提案須知及補助執行要點敘明，針對尚未取得用地案件，均請縣市政府於完成該作業後再依程序提報。 2. 本部營建署於執行要點增列計畫案件若有用地取得落後、核定後三年內未完工、提案允諾事項未達成等情形，本部營建署得依情節輕重調降中央負擔比例，或終止補助該項工程，以管控案件執行成效。 |
|  | 鑑於國發會2050淨零排放規劃中，電動車係重要一環，而目前全台電動車約三萬輛左右，而許多車主從燃油車替換為電動車的主要考量為家中是否能裝設充電樁，雖現階段僅需管委會同意後，社區型大樓即可安裝充電樁，惟目前許多車主面臨安裝資訊不全面，以致許多住戶對於相關規定並不清楚，進而否決安裝充電樁，也降低電動車普及率，以長遠觀之，對於2050淨零排放目標亦產生影響，實有加速改善必要，爰請營建署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本案業於112年5月18日以台內營字第1120806708號函，將「公寓大廈設置充電設備推動情形」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副知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為配合當前推動電動車重大政策，本部自108年7月1日起，已要求新建建築物之停車空間應依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預留供電動車輛充電相關設備及裝置之裝設空間。另本部已擬具本條例修正草案，期社區凝聚裝設共識，及確保未來用電安全，協助電動車輛充電系統於公寓大廈內設置。 |
|  | 鑒於政府為照顧弱勢及青年族群之居住需求，實現居住正義並健全住宅市場，行政院於106年核定「社會住宅興辦計畫」，規劃於106年至113年結合政府興建12萬戶，包租代管8萬戶，共計20萬戶社會住宅，以達成穩定住宅市場及安定人民居住的目標。  據內政部網站指出，由政府直接興建12萬戶之社會住宅中，截至111年11月30日止，既有及新完工之社會住宅戶數僅有2萬3,822戶，正在施工、尚未開工及規劃中之戶數達9萬9,883戶，距離計畫規劃113年完工之目標仍有相當差距，爰要求營建署針對社會住宅進度落後進行檢討及提出改善措施，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本案業於112年3月30日以台內營字第1120803398號函，將「社會住宅進度落後進行檢討及提出改善措施」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副知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本部積極精進興辦社會住宅作業流程、鼓勵預鑄工法，並追蹤管考各興辦主體直接興建社會住宅之進度及品質；另社會住宅包租代管具有隨到隨辦、因地制宜及數量充足等優勢，對於入住有較迫切需求之民眾，提供另一選擇。本部將持續透過多元管道和供給類型，加速推動社會住宅，打造民眾宜居環境。 |
|  | 經查，為進行中央及地方公有建築物耐震評估補強工作，營建署辦理「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計畫」，由營建署補助、輔導各機關進行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工程執行情形之列管監督。  　　據營建署統計至111年10月4日止，目前尚有初步評估299件、詳細評估276件、補強工程799件及拆除195件未完成，且經再次盤點後，仍有770件公有危險建築未納入辦理，為加速公有危險建築物之耐震補強，爰要求營建署應督促各機關強化控管案件進程，及儘速辦理未納入之案件，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本案業於112年5月29日以台內營字第1120806952號函，將「精進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工作」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副知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為加速推動公有建築耐震能力提升工作，行政院於106年核定「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計畫」挹注經費辦理88年12月31日以前設計建造之公有建築物，於111年12月8日修正計畫，預計於106年9月至114年8月辦理1,723棟詳細評估，1,574棟耐震補強(含增、改、修建)、184棟拆除重建或新建工程。本部將持續要求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全盤掌握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執行情形，並督促其加速執行，積極落實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提升工作。 |
|  | 鑒於110年10月發生高雄城中城火災事故後，營建署函請各地方政府針對老舊危險複合建築物進行盤點清查並進行改善，截至111年11月22日為止，各地方政府共清查出247件，改善完成229件，尚有18個案件尚未完成改善，恐造成人民生命及財產安全之隱憂，爰要求營建署應督促各地方政府持續複查及加速老舊危險建築物進行改善，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本案業於112年5月16日以台內營字第1120806597號函，將「老舊危險複合用途建築物公共安全清查盤點作業」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副知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截至112年7月22日統計，依22縣市回報，列管案件計247件(有管理組織197件、無管理組織50件)，已完成改善235件(有管理組織187件、無管理組織48件)，未完成改善案件12件(有管理組織10件、無管理組織2件，僅消防管理改善10件、僅建築管理改善0件，消防管理與建築管理皆須改善2件），改善率95.14%。 |
|  | 近年房價飆升，帶動租金快速提高，民眾租屋負擔日益提升，據內政部估算有租屋需求的人口數約300萬人，占全國總人口數八分之一。為減輕租屋族負擔，行政院於111年7月推出「300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從現行「12萬戶，57億元」的租金補貼提高至「50萬戶，300億元」，號稱史上預算規模最大、照顧戶數最多、適用對象資格最寬及補助加碼最優惠，但統計至申請截止日僅31萬6千戶完成申請，遠不及50萬戶目標。究其成效不彰主因，為內政部營建署未考量租屋市場現況，以致淪為看得到吃不到的大撒幣政策。民眾質疑國內「租屋黑市」多達7至9成，租金資訊不透明，房客一旦申請補貼，房東租屋事實就會曝光被查稅，因此多數房東會拒絕房客申請、不續約或調漲租金，讓房客知難而退。此外，還有審查過程不友善及申請資格標準過於寬鬆，連頂樓加蓋違建也能申請，被批評是浮濫發放等問題，爰此，請營建署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檢討及精進作為書面報告，以真正照顧弱勢族群。 | 本案業於112年5月8日以台內營字第1120805706號函，將「300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成效不彰問題」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副知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1. 有關111年度辦理300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申請戶數已達32萬餘戶，相較於前（110）年度16萬戶，已倍增約2倍。其中，針對經濟或社會弱勢戶再延長受理期間，以使更多民眾受惠。 2. 為鼓勵所有權人將住宅出租給租金補貼戶，住宅所有權人將住宅出租予符合租金補貼申請資格者，享有公益出租人之稅賦優惠。 3. 為擴大照顧租屋弱勢，300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亦開放未登記建物也能申請租金補貼，以租賃房屋是否具房屋稅籍並按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作為審查標準。 |
|  | 我國違反土地使用管制法規之違法利用行為，常因裁罰金額與不當得利不成比例、地方政府消極執法等問題日益嚴重。為強化國土違法利用之規範，建請營建署於114年4月30日國土功能分區公告後：一、依據國土計畫法落實檢舉獎勵機制；二、公布地方政府查緝之績效；三、提供違反國土利用相關法規之企業、個人資料請金管會納入推動綠色金融。不應讓違法利用國土之不法人士輕易取得融資，擴張其不法開發行為，增加社會外部成本，不利落實金融業之ESG。 | 依國土計畫法第45條規定，自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之日（114年4月30日前）起，將依國土計畫法實施管制，本部營建署後續並將依法落實檢舉獎勵機制及定期公布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處資訊，另就提供違反國土利用相關法規之企業、個人資料與金管會，納入推動綠色金融一節，本部營建署將配合金管會提供相關資訊。 |
|  | 112年度營建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案第5目「營建業務－住宅計畫、住宅政策之推動及建築開發經理業輔導管理－獎補助費－對特種基金之補助」編列357億7,000萬元。行政院通過「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111年至114年），使補貼戶數從12萬戶大幅增加至50萬戶，政策立意良好，惟截止申請期限為止，僅32萬戶提出申請，扣除4萬戶不合格及撤銷案件，最終僅28萬戶取得補助，不到政策目標的6成。根據民間團體調查相關原因，除了政策宣導有待加強外，更因政策上線後，很多房東不願讓房客申請租金補貼，衍生出兩個問題，分別是因拒絕申請衍生出的租屋糾紛，以及部分房東藉機哄抬租金、加重房客負擔，顯見相關政策若要延續仍有待精進。而近期立法院亦將修正「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增訂包租業者轉租之案件有實價登錄之義務，考量租屋補貼之核定戶，其房東均為公益出租人，其相關所得資訊較無隱蔽之誘因，相關租屋資訊公開透明，應可透過相關租屋資訊申報於實價登錄網站，逐漸改善租屋市場資訊不平等及黑數之情形。爰凍結1,000萬元，要求營建署提出「擴大租屋補貼計畫之精進方案」及研議「輔導或鼓勵租屋補貼之核定戶將相關租屋資訊申報於實價登錄網站」之書面報告於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 本案業於112年3月2日以台內營字第1120802383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經該院於112年6月9日台立院議字第1120702411號函復本部營建署准予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   1. 111年度辦理300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申請戶數已達32萬餘戶，相較於前（110）年度16萬戶，已倍增約2倍。本部將持續辦理300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朝簡政便民方向精進規劃，並加強多元化行銷宣導方式，俾使計畫順利推動。 2. 租金補貼係為協助一定所得以下之承租人減輕居住負擔，故應於簡政便民之基礎下，鼓勵承租人申請。租金補貼之租屋資訊以實價登錄申報，考量登錄責任及資訊內容之正確性，係以賦予不動產經紀業及包租業申報租賃實價登錄責任，並強化揭露資訊內容，為兼顧實務之較可行作法。 |